

兩稅合一所得稅制與相關稅法實務介紹

目 錄

第一章 兩稅合一概論

- 壹、何謂兩稅合一 1
- 貳、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 2

第二章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第一節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格式及期間

- 壹、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 4
- 貳、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格式 5
- 參、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間 6

第二節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記載

- 壹、記載內容 6
- 貳、期初餘額 6
- 參、計入項目 6
- 肆、減除項目 12

第三節 公司分組織分配盈餘、可扣抵稅額步驟及

- 應注意事項 15

第四節 稅額扣抵比率及可扣抵稅額之計算

- 壹、股東可扣抵稅額、稅額扣抵比率及其上限 20
- 貳、稅額扣抵比率分母--八十七年度以後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核認 21
- 參、舉例說明 22

第五節 分配股利所得扣繳規定及股利憑單之開立及申報

- 壹、分配股利所得扣繳規定及憑單之開立 24
- 貳、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開立及申報 26

第六節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申報、保存與註銷	
壹、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的申報	27
貳、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其憑證之保存	28
參、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其憑證之註銷	28
第三章	未分配盈餘之課稅	
壹、	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公式	29
貳、	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	29
參、	未分配盈餘之加計項目	29
肆、	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31
第四章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作業	
壹、	實施兩稅合一後，營利事業應申報各項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課稅資料書表之申報時程	37
貳、	作業依據	37
參、	ICA、ARE 申報期限及作業重點	38
肆、	股利憑單申報期限及作業重點	43
第五章	罰 則	
第一節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罰則	
壹、	相關法條	45
貳、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或未依規定記載之處罰規定	45
參、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之處罰規定	45
肆、	營利事業所計算的稅額扣抵比率錯誤或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予其股東之處罰規定	46
第二節	未分配盈餘申報相關罰則	

壹、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之處罰規定	46
貳、營利事業涉有短漏報未分配盈餘情形之處罰規定	46
第三節 股利憑單申報相關罰則	47
第六章 其他相關規定	
第一節 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得	
壹、「公司組織」獲配股利或盈餘及其所含的可扣抵稅額之課稅規定	48
貳、「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及其所含的 可扣抵稅額之課稅規定	49
參、「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及其所含的可扣抵稅額之課稅規定	49
第二節 非居住者之課稅方式	
壹、相關條文	50
貳、課稅方式	50
第三節 防杜避稅及行政救濟退稅規定	
壹、相關條文	51
貳、防杜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規定	51
參、行政救濟退稅規定	52
第四節 獨資合夥組織之課稅方式	52
第七章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ICA 帳戶）會計處理範例	
範例一、暫繳稅額及扣繳稅額計入 ICA 帳戶	54
範例二、結算申報核定補徵額計入 ICA 帳戶	55
範例三、營所稅計入 ICA 帳戶	56
範例四、營所稅核定補徵及行政救濟計入 ICA 帳戶	58
範例五、繳納 89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獲配股利所含可扣抵稅額 計入 ICA 帳戶	60
範例六、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計入 ICA 帳戶	61
範例七、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發充資本部分,原已減除之可扣抵 稅額計入 ICA 帳戶	62

範例八、因合併而承受之可扣抵稅額計入 ICA 帳戶	63
範例九、提列法定公積分派董監事職工紅利所含可扣抵稅額自 ICA 帳戶 減除	64
範例十、稅額扣抵比率計算	65
範例十一、分配股利 ICA 帳戶之減除及股利憑單開立	71
範例十二、分配股利及股利憑單開立	75
第八章 綜合範例-擴大書審案件	86

第一章 兩稅合一概論

壹、何謂兩稅合一

一、意義

兩稅合一係為消除營利所得重複課稅的稅制，認為公司為法律之虛擬體，不具獨立之納稅能力，僅是作為把盈餘傳送給股東的導管，所以公司階段的所得與股東階段的股利，應僅課一次所得稅，此即為通稱的兩稅合一制。

二、實施概況

(一)實施日期：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所得稅法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佈，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我國對於營利所得的課徵制度由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並行之獨立課稅制，修正為兩稅合一制。

(二)採行方式：採設算扣抵法。【公司、合作社組織適用】

即自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仍應依現行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並依現行稅率計算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所繳納之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可藉著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時，依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扣抵稅額，併同股利分配予股東，用以扣抵其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三)公司、合作社每一年度盈餘未作分配保留部分，予以加徵 10 % 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加徵後，即不再限制保留盈餘之金額。

(四)獨資、合夥組織，繳納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由其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扣抵其當年度應納之綜合所得稅。

三、公司組織應配合作業項目

(一)公司、合作社應自八十七年度起，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紀錄繳納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依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分配可扣抵稅額。

(二)每年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同年度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依規定格式填列後，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

- (三)公司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併同辦理其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
- (四)例如：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辦理九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併同辦理九十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及八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貳、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

- 一、扣抵原則：營利事業所得稅可藉由股利或盈餘分配，一併分配予股東、資本主、合夥人抵繳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扣抵有餘，還可獲得退稅。
- 二、實施依據：所得稅法第三條之一。
- 三、基本規定：
 - (一)實施日期：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 (二)適用範圍：

繳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的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適用對象：

僅適用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非居住者不適用。(例外：分配股利淨額有加徵 10%部份，可扣抵其扣繳稅額)
 - (四)設算扣抵主要內容：
 - 1. 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稅率及申報方式維持不變

營利事業仍應依原規定計算所得額，並適用規定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部分亦同。
 - 2. 營利事業階段：
 - (1)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並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及可扣抵稅額
 - A. 將應納且已繳納屬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紀錄於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
 - B. 分配屬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淨額時，應依規定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及可扣抵稅額，一併分配予股東，用

以扣抵其應納的綜合所得稅。

(2) 給付憑證：

A. 開立股利憑單，內容包括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及股利總額。

B. 於股利發放之次年一月底前，填具股利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並於二月十日前送達其股東據以申報其綜合所得稅。

(3) 每年度盈餘未作分配部分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3. 股東階段：個人股東扣抵剩餘可以退稅；法人股東取得之股利 100% 免稅。

(1) 國內個人股東：應將獲配的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連同可扣抵稅額，列報為股利總額，申報課稅，並以可扣抵稅額扣抵其應納的綜合所得稅額，多退少補。

(2) 國內法人股東：獲配的股利淨額不計入所得課稅。

A. 為公司組織者：股利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應計入該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B. 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股利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則不得扣抵其應納稅額亦不得申請退還。

4. 獨資合夥組織應將盈餘總額及已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配於資本主或合夥人；資本主或合夥人將獲配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

第二章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第一節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格式及期間

壹、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

一、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性質

(一)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是營利事業於兩稅合一制下在其會計帳簿「外」所設置之一備忘性質帳戶。

(二)該帳戶之性質：

- 1.其為一備忘性質之帳戶。
- 2.帳戶餘額的多寡與營利事業的財務狀況無關。
- 3.帳戶餘額無須於資產負債表上正式表達。

二、設置目的：

(一)用以紀錄營利事業自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應納且已納中華民國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據以計算可分配予股東的可扣抵稅額。

三、設置時間：

(一)一般營利事業：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二)新設立營利事業：自設立之日起。

四、應設置單位：

(一)原則上：凡依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 含合作社、在台子公司……等，都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二)例 外：下列四種組織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因不在我國境內分配盈餘，或因不得分配盈餘，或因盈餘分配方式與公司組織不同，可免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1.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的營利事業：如總公司在國外其在台分支機構。其盈餘匯回國外總公司不在我國境內分配盈餘。
- 2.獨資、合夥組織的營利事業：獨資、合夥的盈餘及所繳的營利事業

參、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間

一、起迄期間：

- (一) 營利事業記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起訖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 新設立之年度自設立之日 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營利事業已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核准變更會計年度者，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起訖期間依其會計年度之起訖日期，免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參財政部 88.1.28,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八〇二六八號函】。

二、期初餘額：

八十七年度之期初餘額為零 新設立者亦同，往後每年度之期初餘額應等於上年度稽徵機關核定之期末餘額。

第二節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記載

壹、記載內容

- 一、主要記載每一年度應納且已繳納屬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及屬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三及之四所規定之計入及減除項目等金額。
- 二、內容包括：期初餘額、計入項目、減除項目及期末餘額等金額明細。

貳、期初餘額

- 一、八十七年度及新設立者：期初餘額為零。
- 二、以後每年度之期初餘額：應等於上年度稽徵機關核定之期末餘額。

參、計入項目【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三】

- 一、須屬「應納且已繳納」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茲列表說明，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可計入項目、時點及金額。

項次	計入項目(增加可扣抵稅額)	計入時點	計入金額
1	繳納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款(包括暫繳、扣繳、自繳稅款)	1.暫繳、扣繳稅款為年度決算日(會計年度之末日,曆年制者為12/31) 2.自繳稅款為: 現金繳納者:繳納稅款日 支票繳納者:支票兌領日	1.實際抵繳的金額 現金繳納的金額 支票兌領的金額
2	1.稽徵機關核定補稅款 2.稽徵機關核定減少退稅款	1.現金繳納者:繳納稅款日 2.支票繳納者:支票兌領日 核定通知書送達日	1.現金繳納的金額 2.支票兌領的金額 核定減少應退稅金額
3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款(自繳、核定補徵)	同上項	同上項
4	轉投資獲配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股利或盈餘獲配日	股利憑單上所載的可扣抵稅額
5	短期票券之扣繳稅款	短期票券轉讓日或利息兌領日。	短期票券利息所得的扣繳稅款按其持有期間計算的稅額
6	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部分原已減除之可扣抵稅額	撥充資本日	於提列年度依規定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的可扣抵稅額
7	因合併而承受之可扣抵稅額	合併生效日	被消滅公司的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但不得高於按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計算的扣抵稅額
8	其他財政部核定項目	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三、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的項目

下列三項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納稅額，但因其實際未繳納，故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

- (一)投資抵減稅額：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七、八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九、三十三條及其他法律規定抵減的稅額。
- (二)已扣抵的國外或大陸地區已納稅額：包括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扣抵的國外、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已納的稅額。
- (三)行政救濟未退還稅款抵繳之稅額：依所得稅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的以未退還餘額抵繳之稅額。

非屬營利事業本身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營利事業代為扣繳或對國外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扣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以受託人身分經營信託業務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獲配股利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

營利事業繳納屬兩稅合一制實施以前各年度（即八十六年度或以前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含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核定增加之稅款、短期票券所得扣繳稅款等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改變為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的營利事業，繳納屬免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期間各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包括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獨資合夥組織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等，繳納屬改為公司組織前各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非屬營利事業所得稅性質的項目：

繳納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違反稅法規定之罰鍰及延期申報超過所得稅與附屬法規的限制致短繳稅款依規定加計之利息。

四、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之項目，分述如次：

計入項目一：以暫繳及扣繳稅額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計入時點	年度結決算日 (一)曆年制者：12/31。 (二)非曆年制者：會計年度之末日。
計入金額	實際抵繳的金額 可依下列方式判別計入 A (實際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 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投資抵減稅額 行政救濟留抵稅款於當年度抵減額 可扣抵國外或大陸地區已納稅額。 B = 暫繳稅款 扣繳稅款。 當 A ≥ B 時，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金額為 "B"。 當 A < B 時，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金額為 "A"。
檢附憑證	暫繳稅款繳款書、暫繳申報書及扣繳憑單證明聯。

計入項目二：繳納結 決 算申報之自繳稅額

計入時點	(一)現金繳納者：繳納稅款日。 (二)支票繳納者：支票兌領日。
計入金額	原則： (一)現金繳納者：繳納稅款的金額。 (二)支票繳納者：支票兌領的金額。 (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繳納之稅額。 例外： 自繳稅額若有溢繳者，則以減除申請退稅數後之餘額計入。
檢附憑證	營利事業所得稅自繳稅額繳款書。

計入項目三：自動更正申報補繳之稅額

計入時點	(一)現金繳納者：繳納稅款日。 (二)支票繳納者：支票兌領日。
計入金額	(一)現金繳納者：繳納稅款的金額。 (二)支票繳納者：支票兌領的金額。
檢附憑證	營利事業所得稅自動補繳稅額繳款書。

計入項目四：結 決 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稅額

計入細項	一 繳納經調查核定補徵之稅額	二 申報應退稅額經調查核定減少之退稅額
計入時點	(一)現金繳納者：繳納稅款日。 (二)支票繳納者：支票兌領日。	核定通知書送達日。
計入金額	(一)現金繳納者：繳納稅款的金額。 (二)支票繳納者：支票兌領的金額。	核定減少之退稅額。
檢附憑證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	核定通知書。

計入項目五：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

計入細項	(一)自行申報繳納之稅額 (二)以營所稅退稅抵繳之稅額。	(三)繳納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補徵之稅額
計入時點	(一)現金繳納者：繳納稅款日。 支票繳納者：支票兌領日。 (二)抵繳之營所稅年度決算日	(一)現金繳納者：繳納稅款日。 (二)支票繳納者：支票兌領日。
計入金額	(一)現金繳納者：繳納稅款金額。 支票繳納者：支票兌領金額。 (二)實際抵繳金額。	(一)現金繳納者：繳納稅款金額。 (一)支票繳納者：支票兌領金額。
檢附憑證	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稅額繳款書、申報書。	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核定稅額繳款書。

計入項目六：因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

計入時點	獲配股利或盈餘日，即除息除權基準日，惟該基準日不明確時則為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日。
計入金額	(一)現金股利或非緩課股票股利： 股利憑單上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二)緩課股票股利： 緩課股票背面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三)應收股利：股利發放通知書上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檢附憑證	(一)被投資公司除息除權通知書或股利發放通知書。 (二)股東會議記錄。 (三)現金股利或非緩課股票股利：股利憑單。 (四)緩課股票股利：緩課股票影本。

計入項目七：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按持有期間計算之稅額

計入時點	短期票券轉讓日或利息兌領日。
計入金額	$(\text{到期兌償金額} - \text{首次發售價格}) \times 20\% \times \text{持有期間} / \text{發行期間} = \text{可計入之扣繳稅款}$ 。
檢附憑證	買入(進)成交單 短期票券扣繳資料證明 或扣繳憑單。

**計入項目八：法定 特別 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或分配現金股利已依規定
減除之可扣抵稅額**

計入時點	撥充資本日或分配日，即除息、除權基準日。
計入金額	可計入金額 = 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或分配現金股利 × [歷次提列依規定減除之可扣抵稅額餘額 / 歷次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餘額 撥充資本日或分配日]。
檢附憑證	歷次股東會盈餘分配表、撥充資本之盈餘公積原提列年度及減除金額等相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記錄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資料。

計入項目九：因合併而承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計入時點	合併生效日 係指合併消滅公司自主管機關核准合併發文日起四十五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之日。
計入金額	<p>1、應計入金額 = 消滅公司合併生效日止帳載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 稅額扣抵比率。</p> <p>2 應計入金額不得超過消滅公司合併生效日帳載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計算之稅額。</p> <p>3、稅額扣抵比率 = 合併生效日消滅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合併生效日消滅公司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p> <p>4、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如下：</p> <p>1 未分配盈餘未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 33.33%</p> <p>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 48.15%。</p> <p>3 未分配盈餘部分加徵、部分未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者：</p> <p>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p> $\frac{\text{合併生效日消滅公司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text{合併生效日消滅公司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times 33.33\%$ <p>{ 1 - $\frac{\text{合併生效日消滅公司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text{合併生效日消滅公司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 × 48.15%。</p> <p>決算申報日未加徵百分之十營所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佔</p>

	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超過一者，以一為準。
檢附憑證	消滅公司當期決算申報之合併生效日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核定通知書影本或申報表 尚未核定者。

計入項目十：經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暫繳稅額於次年度以後繳納，並用以抵繳結算應納稅額之稅額

計入時點	(一)現金繳納者：繳納稅款日。 (二)支票繳納者：支票兌領日。
計入金額	實際抵繳之金額
檢附憑證	已繳納之核定暫繳稅額繳款書。

肆、減除項目【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四】

一、指營利事業將所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隨同盈餘分配予其股東抵稅、或其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少時，公司或合作社組織之營利事業即應記錄減少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以使該餘額能充分正確反應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綜合所得稅的權利。

二、茲列表說明，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應減除項目、時點及金額。

項次	減除項目(減除可扣抵稅額)	減除時點	減除金額
1	分配屬八十七年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	分配日： A.營利事業分派股息或紅利的基準日 B.上述時間不明確時則，以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或紅利的基準日	分配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2	稽徵機關核定退稅款	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	稽徵機關核定減少的稅款 (包括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
3	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所含之稅款	提列日:與項次 1 股利分配日相同	提列各項公積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稅款(當年度提列之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 提列日稅額扣抵比率)
4	董理監事職工紅利所含之稅款	分派日:與項次 1 股利分配日相同	董監事職工紅利所含之當年度已繳納稅款(當年度分派之董監事職工紅 * 分派日稅額扣抵比率)
5	其他財政部核定項目	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之減除項目，分述如次：

減除項目一：分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減除時點	營利事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惟未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或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不明確者，以營利事業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日為準。
減除金額	<p>一、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p> <p>即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占其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且在不超過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內，作為稅額扣抵比率，按各股東或社員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計算其可扣抵之稅額。</p> <p>二、稅額扣抵比率 = 分配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分配日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 (註：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為止。)</p> <p>三、可扣抵稅額 含分配給居住者、非居住者及緩課股票股利 = 股利(或盈餘)淨額 × 稅額扣抵比率。 (註：尾數不滿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p> <p>四、營利事業依前目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者，以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準。</p>

	<p>五、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如下：</p> <p>1. 未分配盈餘未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 33.33%。</p> <p>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 48.15% 。</p> <p>3. 未分配盈餘部分加徵、部分未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者：</p> <p>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p> $\frac{\text{截至分配日止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text{截至分配日止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times 33.33\%$ $\left[1 - \frac{\text{截至分配日止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text{截至分配日止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right] \times 48.15\%。$ <p>決算申報日未加徵百分之十營所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佔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超過一者，以一為準。</p>
檢附憑證	<p>一 股東常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 之盈餘分配表紀錄。</p> <p>二 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申報書。</p>

減除項目二：結 決 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

減除時點	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
減除金額	稽徵機關核定減少之稅額或核定退稅增加金額，屬於結 決 算申報原應納稅額部分。
檢附憑證	核定退稅通知書。

減除項目三：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減除時點	核定通知書送達日。
減除金額	退稅金額中屬於未分配盈餘申報原應自繳之稅額。
檢附憑證	核定退稅通知書。

減除項目四、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公益金或特別盈餘公積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減除時點	提列日，係指營利事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惟未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或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不明確者，以營利事業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日為準。
減除金額	應減除之可扣抵稅額 = 當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公益金或特別盈餘公積 \times 提列日之稅額扣抵比率。
檢附憑證	營利事業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表。

減除項目五：依公司或合作社章程規定，分派董理監事職工之紅利或酬勞金所含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減除時點	分派紅利基準日。
減除金額	應減除之稅額 = 董理監事及職工之紅利 \times 分派日之稅額扣抵比率。
檢附憑證	營利事業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表。

第三節 公司組織分配盈餘、可扣抵稅額步驟及應注意事項

壹、依據：股東會議事錄或經股東會承認之盈餘分配表附註說明。決議事項應包括 1. 分配盈餘金額及其所屬年度 2. 盈餘分配日(除權、除息基準日)

貳、一般注意事項：

一、盈餘分配基礎：以公司帳載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準(稅後淨額，包括八十六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數)。

二、可分配之扣抵稅額：

1. 於分配日前已繳納或取得，並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三、四規定，所記載 ICA 帳戶之餘額，才可參與分配。

2. 不得超過分配日所計算稅額扣抵比率及上限，計算之可分配扣抵稅額總額

3. 以分配日之 ICA 帳戶餘額為限。

三、須帳載有分配盈餘，才可分配可扣抵稅額，不可單獨分配可扣抵稅額。

四、帳載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區分為 86 年度以前及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五、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淨額、提列法定或特別盈餘公積、分派股息、分派董監事酬勞金或員工紅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均應自 ICA 帳戶中減除。

六、提列資本公積及以盈餘彌補虧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均不可自 ICA 帳戶中減除。

七、以法定或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原提列時自 ICA 帳戶減除之可扣抵稅額，不用自累積數減除及加回 ICA 帳戶中。

參、分配步驟及說明

步驟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一	確定分配日	股東會議事錄所決議之除息、除權基準日(上市公司)或盈餘分配日(非上市公司)。
二	計算可分配股利淨額： 公司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數 — 轉列資本公積 —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分配股息 — 提列董監事酬勞金員工紅利 <hr/> 可分配股利或盈淨額	1. 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數：指截至分配日止，公司帳載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數。一般而言，係指分配時，上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積盈虧及本期損益之合計數。 2. 資本公積之提列：依公司法第二三八條第三款規定，實際提充資本公積之數額。【90 年度以後不適用】 3.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含八十六年度及以前年度之帳載虧損數。 4.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由股東會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決議提列方式及金額，並於會議紀錄或盈餘分配表中註明。 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股東會依公司章程、或以特殊目的或原因，決議提列金額，並於會議記錄或盈餘分配表中註明。 6. 分配股息：由股東會依公司章程，決議提列金額，

步驟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p>並於會議紀錄或盈餘分配表中註明。</p> <p>7. 分派董監事酬勞金、員工紅利：由股東會依公司章程，決議提列金額，並於會議紀錄或盈餘分配表中註明。</p> <p>8. 可分配股利或盈餘淨額：</p> <p>(1) 應區分為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及屬八十六年度或以前年度之盈餘。</p> <p>(2) 應於股東會議事錄或經股東會承認之盈餘分配表附註說明，其分配盈餘之所得所屬年度。</p> <p>(3) 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才可分配可扣抵稅額；分配屬八十六年度或以前年度之盈餘，不可分配可扣抵稅額。</p> <p>9. 決議分派董監事酬勞金、員工紅利、分配股東股利或盈餘淨額，三者分派之比率加總後，須等於百分之百。</p>
三	<p>計算稅額扣抵比率=</p> $\frac{\text{分配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text{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p>1. 稅額扣抵比率分子：</p> <p>指分配日止已繳納或取得，並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三、四規定，已記載 ICA 帳戶之營所稅金額</p> <p>2. 稅額扣抵比率分母：累積未分配盈餘數</p> <p>(1) 係指依商業會計法計算之帳載逐年累積計算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累積數，包含八十六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但不包括八十六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p> <p>(2) 指上一年度資產負債表之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數【3252】及本期損益【3260】之合計數。</p> <p>(3) 若是屬同年度第二次以上之分配，其稅額扣抵比率之分母-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數，係指已減除前次分配時，所提列之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分派董監事酬勞金、員</p>

步驟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p>工紅利及分配之股利等金額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數。</p> <p>3. 稅額扣抵比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p> <p>4. 每次分配盈餘僅能計算一個稅額扣抵比率，適用全部分配之股東；但一個年度有兩次以上之盈餘分配時，應依其分配日分別計算稅額扣抵比率。</p>
四	與稅額扣抵比率上限比大小，取小適用。	<p>1. 依前項三之公式所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不可直接用以計算可分配予股東之扣抵稅額，應在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內，擇小適用。</p> <p>2. 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如下：</p> <p>(1) 未分配盈餘尚未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 0.3333。</p> <p>(2) 未分配盈餘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 0.4815。</p> <p>(3) 未分配盈餘部分加徵、部分未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計算公式如下：</p> $\text{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 \frac{A}{A+B} \times 48.15\% + \frac{B}{A+B} \times 33.33\%$ <p>A：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者。 B：未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者。 B/A+B>1 者，以 1 計算。</p> <p>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p>

步驟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五	<p>計算：</p> <p>1. 股東可扣抵稅額： 計算公式：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p> <p>2. 提列法定或特別盈餘公積應減除之可扣抵稅額。 計算公式： 應減除之可扣抵稅額=提列法定或特別盈餘公積數×稅額扣抵比率。</p> <p>3. 分派董監事酬勞金、職工紅利應減除之可扣抵稅額。 * 計算公式： 應減除之可扣抵稅額=分派董監事酬勞金、職工紅利數×稅額扣抵比率。</p>	<p>1. 以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分配股利、提列法定或特別盈餘公積、分派董監事酬勞金、職工紅利時，應同時計算其所含之可扣抵稅額，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p> <p>2. 分配股利、提列法定或特別盈餘公積、分派董監事酬勞金、職工紅利，其用以計算應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可扣抵稅額之稅額扣抵比率都相同，即皆為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p> <p>3. 分配股利或盈餘淨額，以分配日之股東名冊之股東為分配對象。</p> <p>4. 分派董監事酬勞金、職工紅利方式，以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方式為準。</p> <p>5. 公司分配盈餘時，須於股東會議事錄或經股東會承認之盈餘分配表附註說明中，指定所分配盈餘之所屬年度；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且屬國內居住者，才可分配可扣抵稅額。</p> <p>6. 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應注意事項： (1) 每次分配盈餘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時，各股東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相同。 (2) 可分配之可扣抵稅額，包括分配給國內居住者、非居住者、大陸或港澳股東、緩課股票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均應自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中減除。 (3) 分配予非居住者、大陸或港澳股東股利或盈餘淨額，其所含之可扣抵稅額，除非居住者、港澳地區股東，有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之適用外，均不得分配予非居住者、大陸或港澳股東或其他股東，用以扣抵其應納稅額，但其稅額應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p>

步驟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4)建議：先將本次決議分配股利或盈餘淨額，計算全部可分配之可扣抵稅額總額，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再計算屬居住者之各股東可獲配之可扣抵稅額。

第四節 稅額扣抵比率及可扣抵稅額之計算

壹、股東可扣抵稅額、稅額扣抵比率及其上限

一、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指營利事業將所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後，可隨同盈餘分配予股東扣抵其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之金額，係以股東獲配的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乘以稅額扣抵比率計算而得。

(二)計算公式：

$$\text{股東可扣抵稅額} = \text{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times \text{稅額扣抵比率。}$$

二、稅額扣抵比率：

(一)指營利事業在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的餘額占其帳載未分配盈餘帳戶（以自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累積者為限）餘額的比率，代表該營利事業每一元盈餘含有多少所得稅，以作為計算可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之基礎。

(二)計算公式：

$$\text{稅額扣抵比率} = \frac{\text{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的餘額}}{\text{帳載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text{ (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

* 帳載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1. 指依商業會計法所計算的未分配盈餘。
2. 指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累積的未分配盈餘。

三、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一)指「營利事業的所得全部按最高名目稅率納稅時，其每一元盈餘所含之稅額」的比率。

(二)計算公式：

1. 累積未分配盈餘未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 33.33%

2. 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 48.15%

3. 累積未分配盈餘部分加徵、部分未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股東扣抵比率上限 =

$$\frac{\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times 33.33\% +$$

$$\left(1 - \frac{\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right) \times 48.15\%$$

營利事業分配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其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占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超過一者，以一為準，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

貳、稅額扣抵比率分母--八十七年度以後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核認

一、依據：

(一) 89.11.23 台財稅字第 0 八九 0 四五七一一七號函。

(二) 90.3.9 台財稅字第 0 九 0 0 四五 0 六六五號函。

二、核認原則：【回歸財務對累積盈虧及本期損益之認列及處理方式】

(一) 八十六年度以前之虧損，可自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盈餘金額中減除。

(二) 八十六年度以前年度盈餘，得彌補八十七年以後之虧損（逐年合併計算累積數概念），計算結果如八十六年度以前尚有

累積盈餘，不得列入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盈餘金額中。

(三) 八十七年度以後補繳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處理原則規定，列為補繳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自當年度淨利減除（部分因會計變動而補徵之稅款除外），不得自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累積盈虧數減除。

(四)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稅額，應依財務會計處理規定，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年度或補繳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參、舉例說明：

假設：A 公司

一、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明細：86 年度以前：-100 萬、87 年度：100 萬(87 年稅後淨利：+200 萬)、88 年度：390 萬(88 年稅後淨利：+300 萬)。

二、88 年帳載稅後淨利 300 萬元：稅前淨利 500 萬元、所得稅費用 200 萬元包括 1. 補繳 86 年度營所稅 60 萬元。 2. 89 年 5 月 1 日繳納：87 年加徵 10%營所稅 16 萬元及 88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124 萬。

三、88 年 5 月 1 日決議以 87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 86 年度虧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即 10 萬元)後，餘保留不分配；是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0 萬元。

四、89 年 5 月 1 日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分配股利 300 萬元，以 88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分配日：89 年 5 月 20 日。

五、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及資產負債表相關欄項填列明細：單位：萬元

年度	帳載累積盈餘金額【3250】 本期淨利【3260】	新修正核認方式	
		【3251 累積盈虧 86 年度以前餘額】	
		【3252 累積盈虧 87 年度以後餘額】	
87.12.31	-100	-100	
	+200	0	
88.5.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	0	
		(註一)	90
88.12.31	90	0	
	+300	(註一)	90
89.5.20 (分配前)	390	0	
	----	(註二)	390【300 + 90】
	+ 60	0	

89.12.31	----	0
備註	註一： 1. 86 年度以前虧損，得自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減除。 2. $200 - 100$ (彌補 86 年虧損) $=100$ 。 3. $100 \times 10\% = 10$ (法定盈餘公積)。 4. $200 - 100$ (彌補 86 年虧損) $- 10 = 90$ 。 註二： 1. 88 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 A. 87 年度加徵 10%營所稅額，不回歸 87 年度之累積盈餘中減除。 B. 補繳 86 所得稅 60 萬元，不回歸屬 86 年以前之累積盈虧。 C. 86 年度以前虧損，得自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減除。 2. 87 年度累積盈餘 $74 = 90$ (已加徵 10%營所稅之未分配盈餘) 3. 88 稅後淨利：300 (未加徵 10%營所稅之未分配盈餘) 4. 88 年度止累積盈餘 $390 = 300 + 90$ 。	+ 60

六、盈餘分配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88.5.1ICA 餘額 50 萬元

作業項目	核認方式
1. 88.5.1 稅額扣抵比率	0.3333 $50 \text{ 萬} \div 100 \text{ 萬} = 0.5 > 0.3333$ ，取 0.3333 (屬未加徵 10% 營所稅之位分配盈餘，故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 0.3333) 【200 萬元(87 年) - 100 萬元(86 年)=100 萬元】
2. 提列法定公積應減除 可扣抵稅額	3.333 萬 $10 \text{ 萬元} \times 0.3333 = 3.333 \text{ 萬元}$
3. 89.5.20ICA 餘額(分配 前)	186.667 萬 $50 \text{ 萬} + 124 \text{ 萬} + 16 \text{ 萬} - 3.333 \text{ 萬} = 186.667 \text{ 萬}$
4. 89.5.20 稅額扣抵比率	0.4786 $186.667 \text{ 萬} \div 390 \text{ 萬} = 0.4786$
5. 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上 限	0.3675 $(90 \div 390) \times 0.4815 + (300 \div 390) \times 0.3333$ 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區分屬已加徵 10%盈餘與未加徵 10%盈餘： * 未加徵 10%盈餘 300 萬元 $= 300 \text{ 萬}$ (即 88 年度帳載稅後淨利) * 已加徵 10%盈餘 74 萬元 $= \text{屬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盈餘 } 390 \text{ 萬} - \text{未加徵 } 10\% \text{ 盈餘 } 300 \text{ 萬}$ 。

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 萬元 = 300 萬 \times 10%。(以 88 年稅後淨利提列)
7. 可分配盈餘	360 萬【390 萬 - 30 萬(法定盈餘公積)】。 86 年度以前餘額 0 萬元 87 年度以後餘額 +360 萬元
8. 決議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分配盈餘 300 萬元 屬 86 年度以前餘額 0 萬元。 屬 87 年度以後餘額 +300 萬元。
9. 可扣抵稅額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應減除之可扣抵稅額： 11.025 萬 = 30 萬 \times 0.3675。 2. 分配股利，可分配之可扣抵稅額： 110.25 萬 = 300 萬 \times 0.3675
10. 89 年 5 月 20 日盈餘分配後 ICA 餘額	65.392 萬元 【186.667 - 11.025 - 110.25】

第五節 分配股利所得扣繳規定及股利憑單之開立及申報

壹、分配股利所得扣繳規定及憑單之開立

一、分配方式：仍維持舊制，可以現金或股票(緩課或非緩課)方式分配。

二、分配予國內股東或居住者：

(一)指分配予 1.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2. 在中華民國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3.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之外僑或華僑。

(二)應分配之股利或盈餘=股利或盈餘淨額+可扣抵稅額。

(三)給付憑單之開立：

1. 分配股利不須辦理扣繳：

自八十七年度起公司配股利或合作社分配盈餘給國內股東或居住者，不論分配的股利或盈餘係屬八十七年度以後或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於給付時均不須辦理扣繳。

2. 給付憑單之開立：

A. 分配屬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盈餘：

開免扣繳憑單，開立金額：為股利淨額。

B. 分配屬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盈餘：

開股利憑單，開立金額：為股利淨額及可扣抵稅額。

三、分配予非居住者：

(一)非居住者係指：

1.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2. 在中華民國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3. 港澳地區人士。

(二)應分配之股利或盈餘=股利或盈餘淨額。

(三)給付憑單之開立：

1. 維持舊制，分配股利須辦理扣繳：

2. 扣繳率：

按其是否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核准投資或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經主管機關許可投資，而適用不同稅率：

A. 經核准並許可投資者：按其股利或盈餘淨額扣繳 20%。

B. 未經核准並許可投資者：（88 年度以後適用）

(a)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其股利或盈餘淨額扣繳 30%

(b) 在中華民國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其股利或盈餘淨額扣繳 25%。

3. 給付憑單之開立：均開立扣繳憑單

A. 分配屬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盈餘：

按前述扣繳率計算並繳納扣繳稅款，依規定格式開立扣繳憑單。

B. 分配屬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盈餘：

(a) 給付時，應按前述扣繳率計算扣繳稅款，若分配之股利，不含已加徵 10%營所稅部份之未分配盈餘者，則以前述扣繳率所計算扣繳稅款繳納，依規定格式開立扣繳憑單。

(b) 分配之股利，含已加徵 10%營所稅部份之未分配盈餘者，得就已加徵 10%營所稅部份可扣抵稅額，扣抵按前述扣繳率計算

之應扣繳稅額後餘額繳納扣繳稅額，再依規定格式開立扣繳憑單。。

四、分配者大陸地區股東

(一)分配股利或盈餘淨額予大陸地區人士者，不適用兩稅合一相關規定，亦無所得稅法七十三條之一，一律以所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淨額，減除按扣繳率所計算之扣繳稅額後餘額給付，不可分配可扣抵稅額。

(二)應分配之股利或盈餘=股利或盈餘淨額。

(三)給付憑單之開立：

1.維持舊制，分配股利須辦理扣繳：

2.扣繳率：

(1)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淨額者：10%

(2)分配屬八十六年度或以前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淨額者：15%

貳、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開立及申報

一、營利事業分配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於寄送發放股利通知書時，除應於通知書中記載該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外，尚應將稅額扣抵比率及併同分配之可扣抵稅額，一併填載通知其股東；未印製發放股利通知書者，仍應將上開通知書應記載事項，函知其股東。

二、分配予國內居住者股東：

(一)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淨額者：開立股利憑單。

(二)分配屬八十六年度或以前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淨額者：開立免扣繳憑單。

(三)給付年度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正常營業之營利事業)或分配日十日內(解散、註銷、合併之營利事業)向所轄國稅局稽徵所，申報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申報書。

三、分配予國外股東(非居住者)、大陸或港澳地區人士者：

(一)開立扣繳憑單。

(二)給付十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報扣繳憑單及各類給付所得扣(免)繳憑單彙總申報書。

四、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申報書，應檢附之資料：

(一)股利憑單---分配國內居住者股東。

(二)非居住者股東股利分配明細表--分配非境內居住者股東。

(三)大陸地區股東股利分配明細表---分配大陸或港澳地區股東。

(四)盈餘緩課股票明細表---取得緩課股票股東。

第六節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申報、保存與註銷

壹、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的申報

一、申報期間：

(一)正常營業之營利事業：

- 1.應於辦理每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上一年內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
- 2.即每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十一日止，申報上一年度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仍可比照結算申報申請延期申報。

(二)營利事業解散或合併時：

- 1.解散：清算完結日。
- 2.合併：合併生效日，即被消滅公司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之日。

二、申報內容：

(一)期初餘額。

(二)當年度增加金額明細。

(三)當年度減少金額明細。

(四)期末餘額。

三、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

(一)處新台幣七千五百元罰鍰。

(二)稽徵機關通知營利事業限期補報。

(三)逾期仍不補報者，可按月連續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貳、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其憑證之保存

- 一、依據：“稅捐機關管理營利事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設置要點”
- 二、帳戶保存：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 三、憑證保存：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四、例外：因不可抗力的災害而損毀或滅失，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參、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其憑證之註銷

- 一、營利事業解散時：因其清算完結分派剩餘財產後，已經無盈餘可分配，故應註銷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的餘額。
- 二、營利事業合併時：
依據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合併存續或新設立公司，可將合併消滅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的餘額，計入存續或新設立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但不得超過消滅公司，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稅額扣抵比率上限），所以消滅公司應註銷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的餘額。
- 三、註銷日期：
 - (一)解散者：清算完結日。
 - (二)合併者：合併生效日，指消滅營利事業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之日。

第三章 未分配盈餘之課稅

壹、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公式

$$\text{未分配盈餘} = \begin{array}{l} \text{(一) 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核定之課稅所得額} \\ \text{(二) 會計師查核簽證依法調整後申報的課稅所得額} \\ \text{(三) 結算申報自行依法調整後之課稅所得額} \end{array} \begin{array}{l} \text{加} \\ \text{計} \\ \text{目} \end{array} \begin{array}{l} \text{減} \\ \text{除} \\ \text{目} \end{array}$$

貳、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

- 一、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含書審核定）者，以“核定之課稅所得額”為準。
- 二、如係委託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依法調整後稅所得額”為準。
- 三、在未經稽徵機關核定前，得暫以“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後之課稅所得額”為準，嗣後經稽徵機關核定調整時，再依規定退、補稅。
- 四、未申報案件，則依稽徵機關“核定之課稅所得額”為準。

參、未分配盈餘之加計項目

項次	項 目	計 入 細 項
計算基礎	稽徵機關核定的課稅所得額	(1)指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核定之課稅所得額 (2)會計師簽證案件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依法調整後申報的課稅所得額 (3)結算申報自行依法調整後的課稅所得額
一	當年度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所得稅之所得額	(一)出售土地交易所得【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二)取得非營利事業遺贈或贈與之財產【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 (三)證券交易所得【參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 (四)期貨交易所得【參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二規定】。

		<p>(五)營利事業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按成本與時價孰低之估價規定，所認列之回升利益。【財政部89.8.1台財稅第八九〇四五三七四三號函】。</p> <p>(六)科學工業之免稅所得【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p> <p>(七)民間機構之免稅所得【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p> <p>(八)重要科技及投資事業之免稅所得【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p> <p>(九)農業企業機構之免稅所得【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p> <p>(十)依其他法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 1. 國家賠償法之賠償金【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2. 強制存款利息【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免稅所得【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p> <p>(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免計入所得稅課稅之所得額，如政府發行免徵所得稅之公債利息所得。</p>
二	當年度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不計入所得課稅的所得額	<p>(一) 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p> <p>(二) 獲配股利或盈餘之轉投資收益【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p> <p>(三)取得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緩課所得稅之股票股利【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p> <p>(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規定扣繳率申報之國內授信收入淨額【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p>
三	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扣除之核定虧損。	<p>(一)前五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之金額【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p> <p>(二)僅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之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及藍色申報案件適用。</p>

肆、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項次	項 目	減 除 細 項
一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之四規定，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之證券交易損失及土地交易損失。	(一)出售土地交易損失【查核準則第一百一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二)出售證券交易損失【查核準則第一百一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三)期貨交易損失【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二】。 (四)營利事業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按成本與時價孰低之估價規定，所認列之跌價損失，【財政部88.8.13台財稅第881935775號函】。
二	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緩。	(一)取得正式收據之罰緩。 (二)取得正式收據之滯納金。 (三)取得正式收據之滯報金。 (四)取得正式收據之怠報金。 【查核準則第一百一十一條之一第二款暨財政部64.10.9.台財稅第三七二九六號函】。
三	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全部或部分所得額，與其依帳載資料申報之全部或部分所得額之差額。	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全部或部分所得額，與其依帳載資料申報之全部或部分所得額之差額。 【查核準則第一百一十一條之一第三款】。
四	依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實施要點，按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自行調整之所得額，與其依帳載資料申報之所得額之差額。	按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自行調整之所得額，與其依帳載資料申報之所得額之差額。 【查核準則第一百一十一條之一第四款】。
五	依所得稅法第八十條規定之所得額標準自行調整之所得額，與其依	按所得額標準自行調整之所得額與其依帳載資料申報所得額之差額。【財政部89.1.31.台財稅第890490450二七二號函】。

項次	項 目	減 除 細 項
	帳載資料申報之所得額之差額。	
六	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期限報備，致未被稽徵機關認定，但有合法憑證之商品盤損及商品報廢損失。	(一) 未報備之商品盤損【查核準則第一百一十一條之一第五款暨財政部 65.3.4. 台財稅第三一三六八號函】。 (二) 未報備之商品報廢損失【查核準則第一百一十一條之一第五款】。
七	當年度損益計算項目，因超越規定之列支標準未准列支，而具有合法憑證或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p>一 因超越規定之列支標準未准列支，而具有合法憑證或能提出正當理由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限剔除之捐贈。 2、 超限剔除之交際費。 3、 超限剔除利息支出。 4、 原、物料超耗。 5、 超限剔除之旅費。 6、 超限剔除之職工福利。 <p>(二) 超限剔除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之費用或損失【參財政部 65.9.4. 台財稅第三五九九二號函規定】。</p> <p>(三) 超限剔除之職工退休基金【參財政部 69.4.21. 台財稅第三三四一九號函規定】。</p> <p>(四) 超限剔除之乘人小客車折舊【參財政部 74.8.17. 台財稅第二 0 六六七號函規定】。</p> <p>(五) 超限剔除之勞工退休準備金。</p>
八	當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p>(一) 經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所謂“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係指應納稅額 投資抵減金額後 之稅額。</p> <p>(二) 以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應納稅額為準。</p> <p>(三)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營所稅及補繳超額分配可扣</p>

項次	項 目	減 除 細 項
		<p>抵稅額，均不得列入減除。</p> <p>(四) 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不以實際繳納之金額為限。</p> <p>(五) 國外來源所得已納稅額未扣抵之稅額【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p> <p>(六) 大陸來源所得已納稅額未扣抵之稅額【兩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p> <p>(七) 港澳來源所得已納稅額未扣抵之稅額【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三項】。</p>
九	處分固定資產等之溢價收入作為資本公積者。	<p>(一) 本項次僅適用至 90 年 11 月 14 日前實際提充者為限。</p> <p>(二) 營利事業處分固定資產之增益，減除應分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依公司法規定提充資本公積之數額【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之十第六項、財政部 87.3.26.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八六六號逐規定】。</p> <p>(三) 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p> <p>(四) 營利事業出售固定資產與其被投資公司，其溢價收入應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營利事業如於財務會計處理上，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並按其控制能力、持股比例及所售資產效益年限分年認列處分資產增益且分年提充資本公積，致其上開已計入未分配盈餘之處分固定資產溢價收入，未能於處分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全數提充資本公積者，其未提充之數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財政部 89 年 4 月 29 日台財稅第 0890452041 號函】</p>
十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p>(一) 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以往年度累積虧損之數額【所得稅法第四十八條之十第四項】。</p> <p>(二) 以往年度之虧損：係指含八十六年度及以前年度之“帳載”虧損數。</p>
十一	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	(一) 減除金額：為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由當年度盈餘實際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實際提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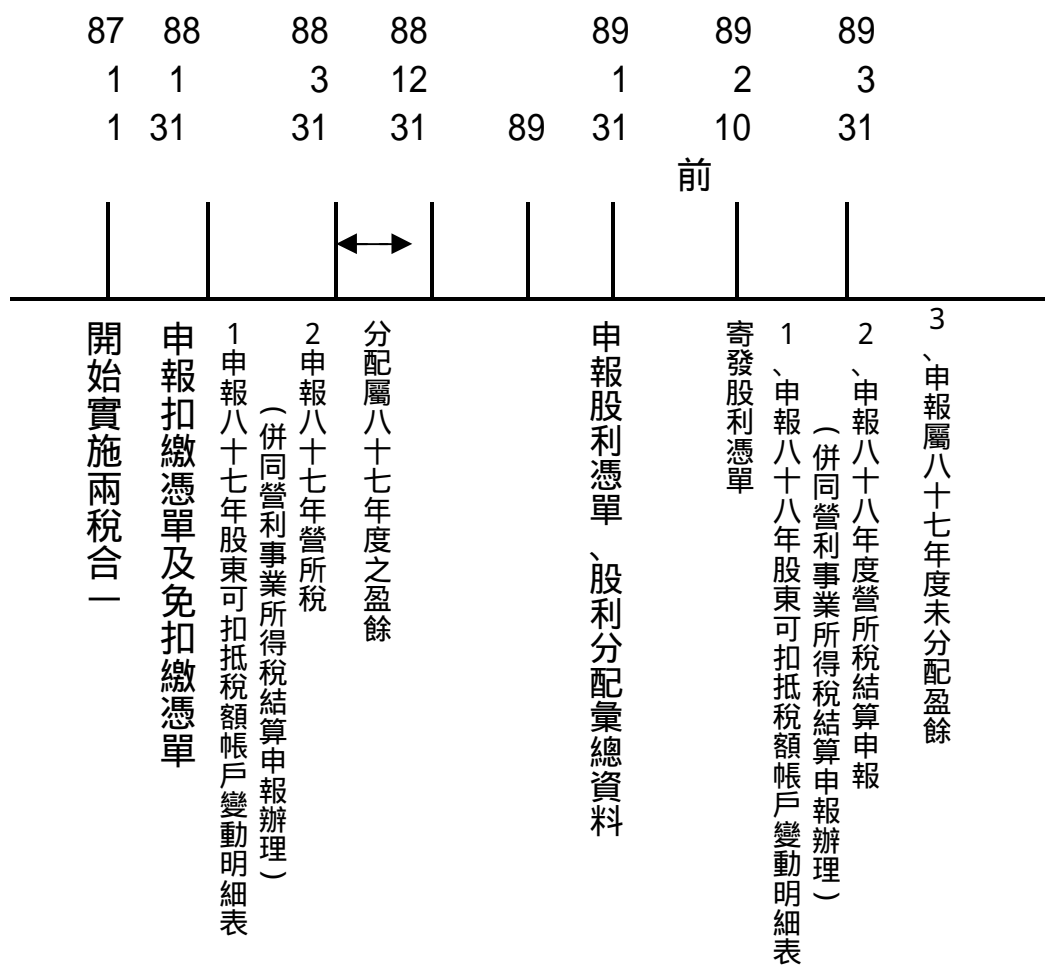
項次	項 目	減 除 細 項
	<p>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 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 金。</p>	<p>之公積金及公益金。</p> <p>(二)超過依公司法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應屬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作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參財政部63.8.22.台財稅第三六一九二號函】。</p> <p>(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p>
十二	<p>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準用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財政部88.1.7.台財稅第八八一九四五—三號函】。</p> <p>(三)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證券商，依修正後之「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核屬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提列者，可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未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證券商，依修正後之「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非屬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提列者，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參財政部88.8.19.台財稅第八八一九三七四五—號函】</p> <p>(四)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期貨商，依修正後之「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核屬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提列者，可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未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證券商，依修正後之「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非屬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提列者，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p> <p>【參財政部89.5.19.台財稅第八九0四五三七三二號函】</p> <p>(五)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由主管</p>

項次	項 目	減 除 細 項
		<p>機關命令，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列為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財政部 89 年 3 月 09 日台財稅第 0890451514 號函】</p> <p>(六)上開係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p>
十三	<p>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經濟救助或貸款協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p>	<p>(一)依本國與外國所訂的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p> <p>(二)上開均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p>
十四	<p>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p>	<p>(一)減除金額：為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p> <p>(二)係指分配八十七或以後年度之當年度盈餘，始可計入。</p> <p>(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p> <p>(四)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股利或盈餘時，應「自行認定」其分配盈餘「所屬年度」。其自行認定方式，係以股東會決議之議事錄或經股東會承認之盈餘分配表附註說明，認定其分配盈餘所屬之年度。【參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暨 88.8.5 台財稅第八八一九三三二一七號函規定】。</p>
十五	<p>已依公司或合作社章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給付之董、理、監事職工紅利或酬勞金。</p>	<p>(一)減除金額：為依公司或合作社章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給付之董、理、監事、職工紅利或酬勞金。</p> <p>(二)已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p>
十六	<p>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p>	<p>(一)取得合法憑證但未報備剔除之災害損失【參財政部 64.10.9. 台財稅第三七二九六號函暨查核準則第一百零二條規定】</p> <p>(二)未提示憑證而剔除之薪資支出，但具有合法憑證且已列報扣免繳憑單者為限【參財政部 66.10.5. 台財稅第三六七七八號函規定】</p>

項次	項 目	減 除 細 項
		<p>(三)未提示憑證而剔除之水電費，但有合法憑證者【參財政部 66.10.5.台財稅第三六七七八號函規定】。</p> <p>(四)經稽徵機關調整增列但確實未收取之關係企業往來相對利息收入【參財政部 73.3.12.台財稅第五一七一六號函規定】。</p> <p>(五)在原以資產增值準備彌補虧損數額內，實際轉回資產增值準備科目部分。【參財政部 88.3.22.台稅一發第八八一九〇六二八七號函規定】。</p> <p>(六)營利事業處分遞耗與無形資產之溢價收入，減除應分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依公司法第二三八條第三款規定實際提充資本公積之數額【參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之第十六項 財政部 87.3.26.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八六六號函】。</p> <p>(七)受領贈與所得，已依財政部七十五年八月七日台財稅第七五二五四四七號函規定，以其稅後餘額提充資本公積者【參財政部 87.3.26.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八六六號函規定】。</p> <p>(八)資金貸予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或利息偏低，經調整增列但確實未收取贈與利息收入。【參財政部 89.2.24.台財稅第 0八九〇四五二〇四一號函規定】。</p> <p>(九)分派予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紅利。</p> <p>(十)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致處分固定、遞耗、無形資產之溢價收入，未能於處分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全數提充資本公積者，其未提充之數額。【參財政部 89.4.29.台財稅第 0八九〇四五二〇四一號函規定】。</p> <p>(十一)調整增列之下腳所得【參財政部 76.4.15.台財稅第七六二一六九七號函規定】。</p> <p>(十二)營利事業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列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於規定年度轉列收益之金額。【參財政部 89.7.4.台財稅第 0八九〇四五四四七一號函規定】。</p> <p>(十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未予認定之借款利息或利息差額，確有支付事實，並取具合法憑證金額。【參財政部 89.10.30 台財稅第 0八九〇四五七四一〇號函規定】。</p> <p>(十四)營利事業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如經取具合法憑證，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參財政部 89.11.13 台財稅第 0九〇四五七〇九一號函規定】。</p>

第四章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作業

壹、實施兩稅合一後，營利事業應申報各項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課稅資料書表之申報時程



貳、作業依據

1. 所得稅法第一〇二條之一、第一〇二條之二、第一一四條之一、之二、之三。
2. 財政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台財稅第〇八九〇四五二三四二號、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台財稅第〇八九〇四五〇二六五號函。
3. 股東會議事錄或經股東會承認之盈餘分配表附註說明。

參、ICA、ARE 申報期限及作業重點

一、正常營業案件：(所得稅法第一〇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一〇二條之二第一、二項)

表 單 作 業 規 定	ICA 變動明細申報表	ARE 申報書
適用組織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組織、合作社。 (獨資合夥組織不適用)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組織、合作社。 (獨資合夥組織不適用)
申報方式	併同各該所得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申報。	併次一所得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申報。
申報時點	各該所得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間。 (所得稅法第一〇二條之一第二項) 例如：90 年度 ICA 帳戶變動明細表，併 90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案，於 91.5.1~5.31 前申報。	該次一所得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間。 (所得稅法第一〇二條之二第一項) 例如：90 年度 ARE 申報書，併 91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案，於 92.5.1~5.31 前申報。
延期申報	自 91 年度起無延期申報之適用。	自 91 年度起無延期申報之適用。
得免申報規定	無，只要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辦理解散或註銷之前，均應依規定申報。	原則上： 不論未分配盈餘金額為 0、正數或負數均應申報。 (所得稅法第一〇二條之二第二項)
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之罰則	1. 處七千五百元之罰鍰。 2. 通知限期補報，逾期不補報者，得按月連續處罰至補報為止。 (所得稅法第一一四條之三第二項) 3. 例外： 自 91 年 6 月 20 日起未依限辦理申報，而該帳戶當期無應計入或應減除金額，至其期初、期末餘額資料相等者，免予處罰。	1. 未依限辦理申報，但已依規定補辦申報者，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加徵 10% 滯報金，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2. 未依規定補辦申報者，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加徵 20% 怠報金，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所得稅法第一〇八條之一)
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之罰則	料相等者，免予處罰。	3. 例外： 未依限辦理申報，經核定無應加徵之稅額者，免另徵滯報金或怠報金。【財政部 88.11.15 台財稅第八八一九五八二四四號】

二、解散、註銷案件：

作業規定 表單	ICA 變動明細申報表
申報時點及方式	* 決算期間： 1. 解散日起 45 天內辦理。 2. 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解散日：指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發文日) * 清算期間： 1. 清算完結日辦理。 2. 併同清算申報書申報。
申報資料期間之填寫方式	1. 併營所稅決算申報者：為解散年度開始日至解散日。 2. 併清算申報時申報者：自清算開始日至清算完結日。
舉例說明	甲公司：於 90.6.30 歇業，90.7.1 核准註銷，90.8.15 申報決算，90.10.31 申報清算。 1. 於 90.8.15 併營所稅決算申報，ICA 申報資料期間為：90 年 1 月 1 日至 90 年 6 月 30 日。 2. 併清算申報，ICA 申報資料期間為：90 年 7 月 1 日至 90 年 10 月 31 日。

作業規定 表單	ARE 申報書
申報時點	【財政部 89.4.11 台財稅第 0 八九 0 四五 0 二六五號】 一、決算及清算期間之盈餘： 一律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二、解散年度之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申報： 應否申報 ARE，視營利事業辦理清算完結日期而定： (A) 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已辦理清算完結者： 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B) 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辦理清算完結者： 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仍應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三、依前項(B)規定，解散年度之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其申報時點說明如下：

申報時點	<p>(A)於解散年度之次年三月三十一日(91年度以後為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清算完結者: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於清算完結日前辦理申報。</p> <p>(B)於解散年度之次年三月三十一日(91年度以後為五月三十一日)以後,辦理清算完結者: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91年度以後為五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申報。</p> <p>(C)前項申報期限之規定,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申請核准延期申報。</p>
舉例說明	<p>甲公司於90年12月1日核准解散,則:</p> <p>(1)90年度之決算及清算(或91年度)之盈餘,均免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計算及申報未分配盈餘。</p> <p>(2)假設該公司於90年12月31日辦理清算完結:89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免申報。</p> <p>(3)假設該公司於91年2月1日辦理清算完結:89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應辦理申報:於91年2月1日前。【不得申請延期】</p> <p>(4)假設該公司於91年6月15日辦理清算完結:89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應辦理申報,其申報時點:於91年5月31日前。【不得申請延期】</p>

三、合併註銷案件

表 單 業 規 定	ICA 變動明細申報表	ARE 申報書
申報方式及時點	<p>1. 合併日起 45 天內辦理。</p> <p>2. 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合併日:指主管機關核准合併發文日)</p>	<p>1. 被消滅公司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代為申報未分配盈餘申報書。</p> <p>2. 按該盈餘所屬之所得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申報。</p>

表 業 規 定 單 作	ICA 變動明細申報表	ARE 申報書
申報方式及時點		3. 即於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申報，且不得申請延期申報。【91 年度以後】
申報資料期間之填寫方式	為合併年度開始日至合併決算日。	1. 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以消滅公司名義，按該盈餘所屬之所得年度，分別代為填寫及申報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2. 其申報書及申報資料，被消滅公司與存續或另立之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係分別填寫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分開申報，非合併申報。 3. 向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所在地國稅局申報。
延期申報	如有特殊情形，得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前，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延長申報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無延期申報之規定。
舉例說明 甲、乙兩家公司決議於 90 年 10 月 1 日合併，乙公司為存續公司。	甲公司 90 年 11 月 15 日前，需申報： (A) 90 年度營所稅決算申報。 (B) 90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得申請延期申報至 90 年 12 月 15 日，會簽案件可至 91 年 1 月 15 日止】	1. 甲公司無須申報 89 年度及 90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2. 乙公司須於： (A) 91 年 5 月 31 日前，以甲公司名義，代為填寫及申報甲公司 8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B) 92 年 5 月 31 日前，以甲公司名義，代為填寫及申報甲公司 90 年度決算所得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四、變更會計年度之案件：

表 單 作 業 規 定	ICA 變動明細申報表	ARE 申報書
申報方式及時點	1.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發文日起 30 天內應辦理。 2. 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	1. 變更前其尚未辦理申報之未分配盈餘之期間滿一年者：以個別年度為基礎，按其原屬會計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申報。
申報資料期間之填寫方式	為原會計年度開始日至變更會計年度始日之前一日止。	2. 變更之日前未滿一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者：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依同法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申報。
延期申報	如有特殊情形，得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前，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延長申報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無延期申報之規定。
舉例說明 甲公司會計年度原採七月制，經核准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改採曆年制	甲公司於 89 年 1 月 30 日之前，需申報： 1. 88 年度營所稅決算申報：所得期間：88.7.1~88.12.31。 2. 89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所得期間：88.7.1~88.12.31。	1. 87 年度未申報盈餘申報書（所得期間：87.7.1~88.6.30）：於 89 年 9 月 30 日之前申報。 2. 所得期間：88.7.1~88.12.31 之未申報盈餘： 併所得期間：89.1.1~89.12.31 之盈餘，一併填寫一份申報書，併 90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及 ICA 變動明細表： 於 91 年 5 月 31 日前申報。

肆、股利憑單申報期限及作業重點

一、正常營業之營利事業：

作業項次	作業內容
適用範圍	非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公司組織、合作社）： 1. 分配屬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盈餘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2. 分配予國內居住者股東者。
申報時間	1. 於分配年度之次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向營利事業所在地，所轄國稅局稽徵所，辦理股利憑單申報。 2. 將申報之股利憑單，於二月十日前送交所得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填報範圍	就上年度已實際給付，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需申報之表單	1. 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申報書。 2. 股利憑單---分配國內居住者股東（包括分配現金、非緩課股票股利）。 3. 非居住者股東股利分配明細表--分配非境內居住者股東（屬已開立及申報扣繳憑單部分，包括分配現金、非緩課股票股利）。 4. 大陸地區股東股利分配明細表---分配大陸地區股東（屬已開立及申報扣繳憑單部分，包括分配現金、非緩課股票股利）。 5. 盈餘緩課股票明細表---分配緩課股票股東明細（包括居住者及非居住者股東）。

二、解散、註銷或合併案件：

作業項次	作業內容
適用範圍	同前項「正常營業之營利事業」之適用範圍。
申報時間	* 原則上： 就隨時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淨額開立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申報，即分配日後十日內申報。 * 例外： 若其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於核准解散日前者，其股利憑單可

	於核准解散日後十日內申報。
填報範圍	就已實際給付，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需申報之表單	1. 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申報書。 2. 股利憑單---分配國內居住者股東。 3. 非居住者股東股利分配明細表--分配非境內居住者股東。 4. 大陸地區股東股利分配明細表---分配大陸地區股東。

第五章 罰 則

第一節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罰則

壹、相關法條：

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一百十四條之一、一百十四條之二、一百十四條之三。

貳、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或未依規定記載之處罰規定

- 一、處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 二、稽徵機關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
- 三、期滿仍未依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四、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規定設置或記載者，可按月連續處罰，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時為止。

參、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

罰則：

- 一、處新台幣七千五百元罰鍰。
- 二、稽徵機關通知營利事業限期補報。
- 三、逾期仍不補報者，可按月連續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例外：

- 一、免罰標準：自91年6月20日起未依限辦理申報，而該帳戶當期無應計入或應減除金額，至其期初、期末餘額資料相等者。
- 二、減輕處罰：不符合前項免罰標準，但於申報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自動補報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肆、營利事業所計算的稅額扣抵比率錯誤或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予其股東者：

罰則：

稽徵機關將責令營利事業於規定的期間內，就超額分配的稅額予以補繳，並處以一倍的罰鍰；如果營利事業已經歇業、倒閉或他遷不明時，稽徵機關將就股東超額獲配並扣抵的稅額，向股東追繳。

例外：符合下列情形者，免予處罰。

- 一、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
- 二、不應分配可扣抵稅額而予分配，其分配之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

第二節 未分配盈餘申報相關罰則

壹、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者

一、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通知營利事業限期補辦申報。

罰則：

- 二、營利事業於限期內補辦申報，稽徵機關則據以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的稅額，並按核定應加徵的稅額另徵十%滯報金。滯報金的金額，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 三、逾期仍未補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的稅額，並按核定應加徵的稅額另徵二十%怠報金。怠報金的金額，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例外：

未依限辦理申報，經核定無應加徵之稅額者，免另徵滯報金或怠報金。【財政部 88.11.15 台財稅第八八一九五八二四四號】

貳、營利事業如有短漏報未分配盈餘情形者

- 一、營利事業已依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如有短報或漏報未分配盈餘者，處以所漏稅額一倍以下的罰鍰。

- 二、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自行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依規定申報的未分配盈餘，除依法補徵應加徵的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一倍以下的罰鍰。
- 三、減免處罰規定：
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

第三節 股利憑單申報相關罰則

未按時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

- 一、責令限期補報或填發。
- 二、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的總額處 20% 罰鍰，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 三、逾期自動補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 四、經稽徵機關限期補報或填發仍未辦理者：按可扣抵稅額的總額處三倍罰鍰，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減免處罰規定：

- 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者。
- 二、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者。

第六章 其他相關規定

第一節 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得

壹、在兩稅合一制下，「公司組織」取得的投資收益及其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含的可扣抵稅額之課稅規定

一、屬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的投資收益

(一)現金或非緩課之股票股利

- 1.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取得者，全部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 2.所獲配股利總額中所含之可扣抵稅額，應直接計入「除息(權)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待盈餘分配時併同分配予股東，扣抵其應納的綜合所得稅。
- 3.獲配的股利淨額則計入「除息(權)年度」未分配盈餘中。
- 4.所獲配股利總額中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用以扣抵其應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緩課股票股利

- 1.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所取得的緩課股票股利：
 - A.屬「除息(權)年度」之所得，但仍可全部免計入所得額課稅。
 - B.將股票股利面額計入「除息(權)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中。
 - C.所含之可扣抵稅額計入「除息(權)年度」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的餘額中。
 - D.嗣後決定放棄緩課或送存集保，所取得的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上所記載的股利淨額及可扣抵稅額，均不得再計入放棄或送存集保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的餘額中
- 2.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之緩課股票股利，於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轉讓或放棄緩課時：
 - A.屬轉讓或放棄緩課年度之所得，仍可全部「免」計入轉讓或放棄緩課年度所得額課稅。
 - B.將股票股利面額計入「取得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中。

二、屬投資於國外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的投資收益

不適用免稅規定，取得國外所分配的投資收益，應依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貳、在兩稅合一制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取得的投資收益及其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含的可扣抵稅額之課稅規定

- 一、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論是現金股利或緩課股票股利，均屬取得年度之所得；且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全部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 二、其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用以扣抵機關團體應納的所得稅額，亦不得申請退還，或分配給營利事業或任何個人，扣抵其綜合所得稅之應納稅額。
- 三、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之緩課股票股利，於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轉讓或放棄緩課時，屬轉讓或放棄緩課年度之所得，仍可全部免計入轉讓或放棄緩課年度所得額課稅。

參、在兩稅合一制下，「個人股東」取得公司或合作社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的股利或盈餘及其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含的可扣抵稅額之課稅規定

- 一、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營利所得規定，公司股東所獲配的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的盈餘總額皆屬營利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將該所得合併計算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 二、營利所得之計算，以公司股東所獲配的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配的盈餘總額為準。所謂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即依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
- 三、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取得公司或合作社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的股利或盈餘時，應依前述二、計算之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以營利所得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其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可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
- 四、個人取得的股利，是否仍可適用二十七萬元額度內免稅，以該股利取得之年度為判斷適用之依據：

1.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取得之股利（含現金股利、緩課及非緩課股票股利），均不適用二十七萬元免稅規定。
 2.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取得之股利，不論是現金股利抑緩課或非緩課股票股利，均可適用二十七萬免稅規定。
- 五、國內個人股東，於「八十七年度或以前年度取得」股票公開發行並上市的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所發行的記名股票股利且符合緩課規定者，其於八十八年度及以後年度轉讓，應列入轉讓年度的所得課稅，但仍得適用個人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二十七萬元的規定。（提示：以取得年度為判斷適用之依據，非轉讓年度）

第二節 非居住者之課稅方式

壹、相關條文：

1. 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二。
2.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之一。

貳、課稅方式

- 一、稽徵作業方式仍維持舊的制度：兩稅合一制的相關規定只適用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非居住者、大陸地區人士原則上並不適用。
- 二、適用對象：
 1. 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 183 天之個人（包括港澳人士）。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 三、扣抵規定：
 1. 原則上：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所含之扣抵稅額不得扣抵應納稅額，亦不得申請退還。
 2. 例外：獲配之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含有已加徵 10%者，該部份稅額可扣抵其應扣繳稅額。（大陸地區人士不適用）
- 四、作業方式：
 1. 維持現狀：開立扣繳憑單。

2. 分配金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分配國內股東不同)

3. 扣繳率：

(1) 符合外人或華僑投資條例並經核準：20%。

(2) 不符合外人或華僑投資條例：30%(個人)、25%(公司)。

五、已加徵 10%營所稅部份，可自應扣繳稅款扣除金額之計算式：

可抵繳額 = $\frac{\text{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times 10\% \times \text{已加徵 10\%營所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分配日)}}{\text{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分配日)}}$

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分配日)

* 股利或盈餘淨額：以營利事業自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部分為限。

* 累積未分配盈餘數：以營利事業自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未分配部分為限。

六、大陸地區人士：採就源扣繳，不適用前五、之扣抵應扣繳稅額之規定。

第三節 防杜避稅及行政救濟退稅規定

壹、相關條文：

1. 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八、一百條、一百條之一。

2.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之一。

貳、防杜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規定

一、為避免營利事業利用股權的暫時性移轉或其他虛偽的安排，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減損政府稅收的弊端，參酌外國立法例，於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八訂定防杜避稅的相關規定。

二、即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的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營利事業實際應分配股利、盈餘或可扣抵稅額，或按納稅義務人 - 股東或社員實際應獲配的股利、盈餘或可扣抵稅額，分別予以調

整，以正確計算並反映該等納稅義務人的納稅義務。

參、行政救濟退稅規定

- 一、依所得稅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稽徵機關退還營利事業，經行政救濟確定的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款時，應以營利事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的餘額為限。其未退還部份可留抵營利事業以後年度應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作業方式：
 1. 僅限於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一百條第三項規定，退還營利事業屬經行政救濟確定的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應退稅款。
 2. 行政救濟確定應退稅時，應通知營利事業依限提示退稅時的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資料，營利事業未依限提示或未提示者，得依查得資料在其餘額內退還。
 3. 稽徵機關辦理退稅時，按行政救濟案件決定應補退稅額通知書所載實退稅額辦理退稅；其留抵稅額則開立留抵稅額證明書，作為抵繳其以後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證明。
 4. 可抵繳之範圍：在其留抵稅額額度內，可抵繳其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暫繳申報或未分配盈餘申報的應納稅額。

第四節 獨資合夥組織之課稅方式

壹、相關條文：

1. 所得稅法第三條之一、一十四條。
2. 財政部 87.10.27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六六一一七號。

貳、兩稅合一制實施後，獨資合夥組織之課稅方式

- 一、兩稅合一制實施前後，獨資合夥組織之課稅方式最大的不同點有二
 1. 應分配之營利所得為營利事業之稅前盈餘，即全年所得額。
 2. 獨資合夥營利事業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可全數分配給資本主或合夥人，扣抵其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3. 小規模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

二、作業方式：

1. 應辦理結算申報之獨資合夥營利事業：

- (1) 營利事業所得稅：仍應先繳納並辦理結算申報。
- (2) 獨資合夥組織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附於營所稅結算申報書一併申報，並依合夥人人數影印同等張數，送經稽徵機關核章後，作為資本主、合夥人申報扣抵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用。
- (3) 應分配之營利所得：為營利事業之盈餘總額，即損益表上之全年所得額。
- (4) 可扣抵稅額：已繳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應納稅額（即暫繳稅款+扣繳稅款+自繳稅款-申報退稅額）。
- (5) 資本主、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稅：以獨資合夥組織所交付經稽徵機關核章之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所載分配盈餘總額及可扣抵稅額，併計及扣抵綜合所得稅

2. 小規模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

由稽徵機關以合併計算「所得稅」方式，將核定之獨資、合夥事業之盈餘總額（即核定之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直接歸併其資本主或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總額，核定其應補或應退之「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上並分別載明獨資、合夥事業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資本主或合夥人綜合所得稅之核定情形及稅額計算方式。

第七章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ICA 帳戶) 會計處理範例

範例一、暫繳稅額及扣繳稅額計入 ICA 帳戶

假設：甲公司 89/7/31 繳納暫繳稅款 100 萬元，89/12/20 利息收入 50 萬元 繳納利息扣繳稅款 5 萬元。

單位：萬元

申報情形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ICA)			
	摘要	計入金額	減除金額	餘額
(例一)89/12/31 結算	(例一)			
課稅所得 600 萬元	89.12.31 暫繳+扣繳	105		105
應納稅額 150 萬元	90.5.31 自繳	45		150
應補繳稅額 45 萬元				
90/5/31				
繳納自繳稅款 45 萬元				
(例二)89/12/31 結算	(例二)			
課稅所得 600 萬元	89.12.31 暫繳+扣繳	105		105
應納稅額 150 萬元	90.5.31 自繳	25		130
投資抵減 20 萬元				
應補繳稅額 25 萬元				
90/5/31				
繳納自繳稅款 25 萬元				
(例三)89/12/31 結算	(例三)			
課稅所得 400 萬元	89.12.31 暫繳+扣繳	100		100
應納稅額 100 萬元				
申報應退稅額 5 萬				

範例二、結算申報核定補徵額計入 ICA 帳戶

假設：甲公司 89/7/31 繳納暫繳稅款 100 萬元，89/12/20 利息收入 50 萬元 繳納利息扣繳稅款 5 萬元。

單位：萬元

會計事項	股東可扣抵帳戶(ICA)			
	摘要	計入金額	減除金額	餘額
例一：89.12.31 結算應納稅額 150 萬元	89.12.31 暫繳+扣繳	105		105
90.3.31 繳納自繳稅款 45 萬元	90.3.31 自繳	45		150
91.2.1 核定應納稅額 170 萬元	91.2.1 補徵稅額	20		170
補徵稅額 20 萬元並繳納				
91.8.1 抽查核定應納稅額 200 萬元	91.8.1 補徵稅額	30		200
補徵稅額 30 萬元並繳納				
例二：89.12.31 結算應納稅額 100 萬元	89.12.31 暫繳+扣繳	100		100
申報應退稅額 5 萬元				
91.1.10 核定應納稅額 102 萬元	91.1.10 核定減少應退稅額	2		102
核定應退稅額 3 萬元	(計入金額=申退 5 萬-核退 3 萬=2 萬)			
例三：89.12.31 結算應納稅額 100 萬元	89.12.31 暫繳+扣繳	100		100
申報應退稅額 5 萬元				
91.1.15 核定應納稅額 120 萬元	91.1.15 核定減少應退稅數	5		105
核定應補徵稅額 15 萬元				
91.2.1 繳納應補徵稅額 15 萬元	91.2.1 繳納補徵稅額	15		120

範例三、營所稅計入 ICA 帳戶

設甲公司：	(情況一)	(情況二)
89.7.31	繳納 89 年度暫繳 300 萬元	不變
89.10.31	取得利息收入 500 萬元, 扣繳稅款 50 萬元	不變
89.12.31	結算稅前淨利 2,000 萬元(不考慮累進差額)	1,080 萬元
	應納稅額 500 萬元	250 萬元
	需補繳 150 萬元	申請退稅 100 萬元
90.3.31	繳納 89 年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150 萬元	0
91.7.1	接獲 89 年核定通知書 核定應納稅額	280 萬元
91.7.10	收到退稅款 (280 萬元-300 萬元-50 萬元)	70 萬元

單位：萬元

會計分錄	股東可扣抵帳戶(ICA)				
	日期	摘要	計入金額	減除金額	餘額
情況一	89.1.1	期初餘額			0
89.7.31 借 預付所得稅 300 貸 銀行存款 300	89.7.31	-		-----	-----
89.10.31 借 銀行存款 450 預付所得稅 50 貸 利息收入 500		---不計入---	-----	-----	0
89.12.31 借 所得稅費用 500 貸 預付所得稅 350 應付所得稅 150	89.12.31	89 年度暫繳及扣 繳稅款抵繳所得 稅	350		350
	89.12.31	期末餘額	-----	-----	350
	90.1.1	期初餘額	-----	-----	350
90.3.31 借 應付所得稅 150 貸 銀行存款 150	90.3.31	89 年結算申報自 繳	150		500

會計分錄	股東可扣抵帳戶(ICA)				
	日期	摘要	計入金額	減除金額	餘額
情況二	89.1.1	期初餘額			0
89.7.31 借 預付所得稅 300 貸 銀行存款 300	89.7.31	---不計入---	-----	-----	-----
89.10.31 借 銀行存款 450 預付所得稅 50 貸 利息收入 500		---不計入---	-----	-----	0
89.12.31 借 所得稅費用 250 應收退稅款 100 貸 預付所得稅 350	89.12.31	89 年度暫繳及 扣繳稅款抵繳 所得稅	250		250
	89.12.31	期末餘額	-----	-----	250
	90.1.1	期初餘額	-----	-----	250
	90.12.31	期末餘額	-----	-----	250
	91.1.1	期初餘額	-----	-----	250
91.7.1 借 所得稅費用 30 貸 應收退稅款 30	91.7.1	87 年度營所稅 申報核定減少 退稅數	30		280
91.7.10 借 銀行存款 70 貸 應收退稅款 70		無變動			

範例四、營所稅核定補徵及行政救濟計入 ICA 帳戶

設甲公司：

- 89.5.1 繳納 86 年度營所稅核定補徵稅款 200 萬元
- 89.7.1 核定 87 年度營所稅補徵稅額 600 萬元，並提起行政救濟
- 89.10.1 接獲複查決定，維持原核定，仍補徵 600 萬元
- 89.10.30 不服，繳納稅款半數即 300 萬元，提起行政救濟
- 90.11 行政救濟程序結束，有下列三種情形：
- A. 甲公司敗訴
- 90.11.10 補繳半數稅款 300 萬元，加計利息 10 萬元，罰鍰 600 萬元，滯納金 90 萬元
- B. 甲公司勝訴（設當日 ICA 帳戶餘額為 500 萬）
- 90.11.10 接獲退稅核定通知書，可退稅 300 萬元
- 90.11.15 收到退稅款 300 萬元
- C. 甲公司勝訴（設當日 ICA 帳戶餘額為 100 萬）
- 90.11.11 接獲退稅核定通知書，可退稅 300 萬元
- 90.11.15 收到退稅款 100 萬元

作業程序如下：

單位：萬元

會計分錄	股東可扣抵帳戶 (ICA)				
	日期	摘要	計入金額	減除金額	餘額
89.5.1 借 所得稅費用 200 貸 銀行存款 200		- 不可計入		-----	-----
89.10.30 借 預付所得稅 300 貸 銀行存款 300	89.10.30	繳納 87 年度核定 補徵稅款(半數)	300		300
情況 A 90.11.10 借 所得稅費用 600 其他損失(註 1) 690 利息支出(註 2) 10 貸 預付所得稅 300 銀行存款 1,000	90.11.10	繳納 87 年度核定 補徵稅款(半數)	300		300
(註 1)屬罰鍰 600 萬元及滯納金 90 萬元之合計數，不得計入 ICA 帳戶，亦不得列報為營所稅之費用。但可列為計算加徵 10% 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註 2)非屬營所稅不得計入 ICA 帳戶。					

會計分錄	股東可扣抵帳戶(ICA)				
	日期	摘要	計入金額	減除金額	餘額
情況 B 90.11.10 借 應收退稅款 300 貸 預付所得稅 300 90.11.15 借 銀行存款 300 貸 應收退稅款 300	90.11.10	收到 87 年度退稅款		300(註 3) (註 3) ICA 帳戶餘額變為 200 萬元。	
情況 C 90.11.10 借 應收退稅款 300 貸 預付所得稅 300 90.11.15 借 銀行存款 100 貸 應收退稅款 100 (註 4)	90.11.10	收到 87 年度退稅款 (註 4)帳上餘有應收退稅款 200 萬元,留抵甲公司以後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	100(註 5) (註 5) ICA 帳戶餘額變 0 為元。	

範例五、繳納 89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獲配股利所含可扣抵稅額計入 ICA 帳戶

設甲公司：

- (1) 8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於 90 年辦理結算申報後，截至 9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1,000 萬元之盈餘未作分配，應加徵 10% 100 萬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於 91 年 5 月 31 日繳納。
- (2) 91.5.30 獲配股利總額 200 萬元，所含可扣抵稅額 50 萬元。

作業程序如下：

單位：萬元

會計分錄	股東可扣抵帳戶 (ICA)				
	日期	摘要	計入金額	減除金額	餘額
90.12.31 借 所得稅費用 100 貸 應付所得稅 100		- 不計入		-----	-----
91.3.31 借 應付所得稅 100 貸 銀行存款 100	91.5.31	繳納 89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所稅	100		100
91.5.30 借 銀行存款 150 貸 投資收入 150	91.5.30	獲配股利所含可扣抵稅額	50		150

範例六、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計入 ICA 帳戶

設甲公司：

於 88 年 1 月 1 日購買面額 100 萬元之短期票券，發行期間 88.1.1~88.3.31，計三個月首次發行價格 97 萬元，則下列情況其利息收入及扣繳稅款如何認列：

A. 於 88.1.31 轉讓

短期票券利息所得： $(100 \text{ 萬} - 97 \text{ 萬}) \times 1/3 = 1 \text{ 萬}$

應扣繳稅款 ： $1 \text{ 萬} \times 20\% = 0.2 \text{ 萬}$

可計入 ICA 帳戶 ： 0.2 萬

B. 於到期日兌償

短期票券利息所得： $100 \text{ 萬} - 97 \text{ 萬} = 3 \text{ 萬}$

應扣繳稅款 ： $3 \text{ 萬} \times 20\% = 0.6 \text{ 萬}$

可計入 ICA 帳戶 ： 0.6 萬

範例七、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部分，原已減除之可扣抵稅額計入 ICA 帳戶

設甲公司：

日期	已提列盈餘公積	已減除可扣抵稅額
87.6.1	100 萬	0
88.6.1	100 萬	20 萬
89.6.1	120 萬	30 萬
90.6.1	80 萬	25 萬
	計 400 萬	計 75 萬

90.10.15 決定將 60 萬元法定盈餘公積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所提列) 撥充資本

則：

(1) 至 90.10.15 止提列屬兩稅合一實施後：

累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數為 300 萬

累計已減除可扣抵稅額為 75 萬

(2) 可計入 ICA 帳戶之已減除可扣抵稅額

計算式 = 撥充資本之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

$$\frac{\text{撥充資本日該營利事業歷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時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4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減除之可扣抵稅額餘額}}{\text{撥充資本日該營利事業歷次提列之特別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餘額}}$$

可計入 ICA 帳戶之已減除可扣抵稅額 = $60 \times 75 / 300 = 15$ 萬

範例八、因合併而承受之可扣抵稅額計入 ICA 帳戶

甲、乙公司於 89 年 8 月 1 日簽訂合併契約合併後以甲公司名義繼續經營假設：

- (1) 乙公司於 89.9.10 辦理當期決算申報。
- (2) 89.9.10 當日乙公司 ICA 帳戶餘額為 100 萬元，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200 萬元。
- (3) 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50% (100 萬 / 200 萬)，該公司依規定計算的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 40%。
- (4) 甲公司 89.9.10 可承受乙公司之可扣抵稅額為 80 萬元 (200 萬元 \times 40%)，並於當日記入 ICA 帳戶增加 80 萬元，至其超出限額部分的 20 萬元，則不得計入。

範例九、提列法定公積分派董監事職工紅利所含可扣抵稅額自 ICA 帳戶減除

甲公司：

88/03/31 辦理 87 年結算申報所得 600 萬，應納 150 萬

88/08/01 提列 10%法定公積 45 萬〔(600 - 150) ×10%〕

88/08/01 分派 5%董監事職工紅利 20.25 萬〔(600 - 150 - 45) ×5%〕

88/08/01 分配股利淨額 120 萬

88/12/01 核定應納為 140 萬退稅 10 萬

單位：萬元

股東可扣抵帳戶 (ICA)				
日期	摘要	計入金額	減除金額	餘額
88/03/31	繳納 87 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150		150
88/08/01	提列 10%法定公積(註 1)		15	135
88/08/01	分派 5%董監事職工紅利(註 2)		6.75	128.25
88/08/01	分配股利(註 3)		40	88.25
88/12/01	核定退稅		10	78.25

(註 1) 提列 10%法定公積 45 萬，應自 ICA 帳戶減除可扣抵稅額，計算如下：

計算公式 = 當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 提列日稅額扣抵比率

$$45 \text{ 萬} \times 3.33 \% = 15 \text{ 萬}$$

(註 2) 分派 5%董監事職工紅利 20.25 萬，應自 ICA 帳戶減除可扣抵稅額，計算如下：

計算公式 = 當年度分派董監酬勞及職工紅利 * 分派日稅額扣抵比率

$$20.25 \text{ 萬} \times 3.33 \% = 6.75 \text{ 萬}$$

(註 3) 分配股利淨額 120 萬，應自 ICA 帳戶減除可扣抵稅額，計算如下：

1. 計算稅額扣抵比率：150 萬 / (600 萬 - 150 萬) = 0.3333

2. 可扣抵稅額 = 分配股利淨額 120 萬 × 0.3333 = 40 萬

3. 股利憑單開立

股利總額	可扣抵稅額	股利淨額
160 萬	40 萬	120 萬

範例十、稅額扣抵比率計算

【例一：86 年度以前累積盈虧科目為「正數」(盈餘)】

一、甲公司各年度盈餘資料如下：

- 1、截至 86 年度止之累積未分配盈餘：150 萬元
- 2、87 年度稅後淨利：- 130 萬元
- 3、88 年度稅後淨利：230 萬元
- 4、89 年度稅後淨利：- 100 萬元

二、甲公司 89 年 5 月 1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以 88 年稅後淨利提列 23 萬元法定盈餘公積並分配股利 200 萬元；分配日 89 年 5 月 20 日盈餘分配前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0 萬元

三、各年度資產負債表累積盈虧及本期損益資料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日期	87 年度	88 年度	89.5.19	89.5.20 (分配後)	89 年度	90.1.1
【3250】 累積盈虧 (截至86年度止)	150	20 (截至87年度止)	250	27	27 (截至88年度止)	- 73
【3251】 累積盈虧 (86年度以前盈餘)	150	20	20	20	20	0
【3252】 累積盈虧 (87年度以後盈餘)		0	230	7	7	- 73
【3260】 本期損益	- 130	230			- 100	

四、盈餘分配之相關資料如下：

1. 89 年 5 月 20 日盈餘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 $0.2174 < 0.3333$

$50 \text{ 萬元} - 230 \text{ 萬元} = 0.2174 < 0.3333$ ，以 0.2174 計算

2. 89 年 5 月 20 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應減除之稅額：5 萬元

$23 \text{ 萬元} \times 0.2174 = 5 \text{ 萬元}$

3. 分配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43.48 萬元

$200 \text{ 萬元} \times 0.2174 = 43.48 \text{ 萬元}$

4. 89 年 5 月 20 日盈餘分配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1.52 萬元

$50 - 5 - 43.48 = 1.52 \text{ (萬元)}$

【例二：86年度以前累積盈虧科目為「正數」(盈餘)】

一、乙公司各年度盈餘資料如下：

- 1、截至 86 年度止之累積未分配盈餘：150 萬元
- 2、87 年度稅後淨利：- 180 萬元
- 3、88 年度稅後淨利：230 萬元
- 4、89 年度稅後淨利：- 100 萬元

二、乙公司 89 年 5 月 1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以 88 年稅後淨利提列 20 萬元法定盈餘公積並分配股利 150 萬元；分配日 89 年 5 月 20 日盈餘分配前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4 萬元

三、各年度資產負債表累積盈虧及本期損益資料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87 年度	88 年度	89.5.19	89.5.20 (分配後)	89 年度	90.1.1
【3250】 累積盈虧 (截至 86 年度止)	150	- 30 (截至 87 年度止)	200	30	30 (截至 88 年度止)	- 70
【3251】 累積盈虧 (86 年度以前盈餘)	150	0	0	0	0	0
【3252】 累積盈虧 (87 年度以後盈餘)		- 30	200	30	30	- 70
【3260】 本期損益	- 180	230			- 100	

四、盈餘分配之相關資料如下：

1. 89 年 5 月 20 日盈餘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 $0.37 > 0.3333$
 $74 \text{ 萬元} - 200 \text{ 萬元} = 0.37 > 0.3333$ ，以 0.3333 計算
2. 89 年 5 月 20 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應減除之稅額：6.666 萬元
 $20 \text{ 萬元} \times 0.3333 = 6.666 \text{ 萬元}$
3. 分配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49.995 萬元
 $150 \text{ 萬元} \times 0.3333 = 49.995 \text{ 萬元}$
4. 89 年 5 月 20 日盈餘分配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17.339 萬元
 $74 - 6.666 - 49.995 = 17.339 \text{ (萬元)}$

【例三 加徵 10%稅額免回歸所得年度】

一、丙公司各年度帳載盈餘資料如下：

- 1、截至 86 年度止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100 萬元
- 2、87 年度稅後淨利：200 萬元，於 88 年 4 月 30 日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50 萬元
- 3、88 年度稅後淨利：300 萬元

二、88 年度稅前淨利 500 萬元、所得稅費用 200 萬元（此 200 萬元包括補繳 8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60 萬元、89 年 5 月 1 日繳納 87 年度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6 萬元及 88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124 萬元）

三、88 年 5 月 1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以 87 年稅後淨利彌補 86 年度虧損，提列 10%（亦即 10 萬元）法定盈餘公積；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 50 萬元。

四、89 年 5 月 1 日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 萬元並分配股利 300 萬元，以 88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分配日 89 年 5 月 20 日，盈餘分配前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86.667 萬元

五、各年度資產負債表累積盈虧及本期損益資料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87 年度	88.5.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	88 年度	89.5.19	89.5.20 (分配後)
【3250】 累積盈虧 (截至86年度止)	- 100	90	90 (截至87年度止)	390	60
【3251】 累積盈虧 (86年度以前盈餘)	- 100	0	0	0	0
【3252】 累積盈虧 (87年度以後盈餘)		90	90	390	60
【3260】 本期損益	200		300		

六、盈餘分配之相關資料如下：

1. 88 年 5 月 1 日提列 10 萬元法定盈餘公積應減除之稅額：3.333 萬
 $50 \text{ 萬元} - 100 \text{ 萬元} = 0.5 > 0.3333$ ，由於該盈餘並未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故以 0.3333 計算 $0.3333 \times 10 = 3.333$ 萬元
2. 89 年 5 月 20 日盈餘分配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186.667 萬元

$$50 - 3.333 + 16 + 124 = 186.667 \text{ (萬元)}$$

3.89年5月20日分配股利之稅額扣抵比率：0.4786

$$186.667 \text{ 萬元} \div 390 \text{ 萬元} = 0.4786$$

4.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1)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盈餘：300萬元(88年度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

(2)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begin{aligned} & (300 \text{ 萬元} \div 390 \text{ 萬元}) \times 3.33\% + \left[1 - (300 \text{ 萬元} \div 390 \text{ 萬元}) \right] \times 8.15\% \\ & = 0.3675 \end{aligned}$$

(3)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應減除之可扣抵稅額：

$$30 \text{ 萬元} \times 0.3675 = 11.025 \text{ 萬元}$$

(4)分配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300 \text{ 萬元} \times 0.3675 = 110.25 \text{ 萬元}$$

5.89年5月20日盈餘分配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86.667 - 11.025 - 110.25 = 65.392 \text{ (萬元)}$$

【例四】

一、丁公司各年度帳載盈餘資料如下：

- 1、截至 86 年度止之累積未分配盈餘：100 萬元
- 2、87 年度稅後淨利：- 40 萬元
- 3、88 年度稅後淨利：300 萬元
- 4、89 年度稅後淨利：100 萬元

二、88 年度稅前淨利 500 萬元、所得稅費用 200 萬元（此 200 萬元包括補繳 8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76 萬元及 88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124 萬元）

三、89 年 12 月 1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 萬元並分配股利 200 萬元，以 88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分配日 89 年 12 月 20 日，盈餘分配前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24 萬元

四、90 年 5 月 1 日繳納 88 年度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4 萬元及 8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萬元

五、90 年 12 月 1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萬元並分配股利 50 萬元，以 89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分配日 90 年 12 月 20 日，盈餘分配前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91.341 萬元（ $47.341 + 14 + 30 = 91.341$ ）

六、各年度資產負債表累積盈虧及本期損益資料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87 年度	88 年度	89.12.20 (分配後)	89 年度	90.12.20 (分配後)
【3250】 累積盈虧 (截至 86 年度止)	100	60	130	130	170
【3251】 累積盈虧 (86 年度以前盈餘)	100	60	60	60	60
【3252】 累積盈虧 (87 年度以後盈餘)			70	70	110
【3260】 本期損益	- 40	300		100	

七、盈餘分配之相關資料如下：

1. 89 年 12 月 20 日盈餘分配日分配股利之稅額扣抵比率：0.3333

124 萬元 \div 300 萬元 = 0.4133 > 0.3333 以 0.3333 計算

2.89 年 12 月 20 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應減除之稅額：9.999 萬元

30 萬元 \times 0.3333 = 9.999 萬元

3.分配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66.66 萬元

200 萬元 \times 0.3333 = 66.66 萬元

4.89 年 12 月 20 日盈餘分配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47.341 萬元

124 - 9.999 - 66.66 = 47.341 (萬元)

5.90 年 12 月 20 日分配股利之稅額扣抵比率：0.3943

91.341 萬元 \div 170 萬元 = 0.5373 > 0.3943

6.稅額扣抵比率上限：0.3943

(1)未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盈餘：100 萬元 (89 年度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

(2)已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盈餘：70 萬元 (88 年度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

(3)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100 萬元 \div 170 萬元) \times 3.33% + 【1 - (100 萬元 \div 170 萬元)】 \times 8.15% =
0.3943

7.90 年 12 月 20 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應減除之可扣抵稅額：3.943 萬元

10 萬元 \times 0.3943 = 3.943 萬元

8.90 年 12 月 20 日分配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19.715 萬元

50 萬元 \times 0.3943 = 19.715 萬元

9.90 年 12 月 20 日盈餘分配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67.683 萬元

91.341 - 3.943 - 19.715 = 67.683 (萬元)

範例十一、分配股利減除 ICA 帳戶及股利憑單開立

設甲公司：

- 87.7.31 繳納 87 年度暫繳 100 萬元
- 87.12.31 結算 稅前淨利 1,000 萬元
- 應納稅額 249 萬元
- 需補繳 149 萬元
- 稅後淨利 751 萬元
- 88.7.31 繳納 87 年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149 萬元
- 88.5.1 宣布分配股利前依公司法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5.1 萬元，及分派 1%董監酬勞與職工紅利 6.759 萬元。【(751-75.1)
×1%】
- 88.5.1 宣布以 5/20 為股利分配日發放股利 500 萬元，保留盈餘 169.141 萬元。
- 88.7.31 繳納 88 年度暫繳 124.5 萬元。
- 88.12.31 結算 稅前淨利 1,200 萬元
- 應納稅額 299 萬元
- 需補繳 174.5 萬元
- 稅後淨利 884.0859 萬元【1,200 - 315.9141 (註)】
- 註：88 年度所得稅費用為 315.9141 萬元 = 88 年度應納稅額 299 萬 + 8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稅額 16.9141 萬【假設申報所得額與
帳載所得相同】
- 89.5.1 宣布分配股利前依公司法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8.4086 萬元，及分派 2%董監酬勞與職工紅利 15.9135 萬元。
【(884.0859-88.4086) ×2%】
- 89.5.25 發放股利 600 萬元，保留盈餘 179.7638 萬元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ICA)		單位:萬元		
日期	摘要	計入金額	減除金額	餘額
87.1.1	期初餘額	0	0	0
87.12.31	87 年度已納暫繳稅額	100		100
87.12.31	期末餘額			100
88.1.1	期初餘額			100
88.3.31	87 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	149		249
88.5.20	提列法定公積 75.1 萬(註 1)		24.9032	224.0968
88.5.20	發放董監事酬勞金及職工紅利 6.759 萬(註 2)		2.2413	221.8555
88.5.20	分配股利 500 萬(註 3)		165.8	56.0555
88.12.31	88 年度已納暫繳稅額	124.5		180.5555
88.12.31	期末餘額			180.5555
89.1.1	期初餘額			180.5555
89.3.31	88 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	174.5		355.0555
89.3.31	8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 額(註 4)	16.9141		371.9696
89.5.25	提列法定公積 88.4086 萬(註 5)		31.2259	340.7437
89.5.25	發放董監事酬勞金及職工紅利 15.9135 萬(註 6)		5.6206	335.1231
89.5.25	分配股利 600 萬(註 7)		211.92	123.2031

未分配盈餘帳戶

	87/12/31 87 稅後盈餘	751 萬
88/5/1 提法定公積 75.1 萬		
88/5/1 分派董監紅利 6.759 萬		
88/5/20 分配股利 500 萬		
	88/12/31 期末餘額	169.141 萬
89/5/1 提法定公積 88.4086 萬	89/1/1 期初餘額	1,053.2269 萬
89/5/1 分派董監紅利 15.9135 萬		(169.141+884.0859)
89/5/25 分配股利 600 萬	89/5/25 餘額	348.9089 萬

(註 1) 提列 10%法定公積 75.1 萬,應自 ICA 帳戶減除可扣抵稅額,計算如下:

計算公式 = 當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 提列日稅額扣抵比率

$$75.1 \text{ 萬} \times 33.16 \% = 24.9032 \text{ 萬}$$

(註 2) 分派 1%董監事職工紅利 6.759 萬,應自 ICA 帳戶減除可扣抵稅額,計算如下:

計算公式 = 當年度分派董監酬勞及職工紅利 * 分派日稅額扣抵比率

$$6.759 \text{ 萬} \times 33.16 \% = 2.2413 \text{ 萬}$$

(註 3) 分配股利 500 萬,可扣抵稅額計算及股利憑單開立:

1. 決定分配股利淨額: 500 萬
2. 計算可扣抵比率=249 萬/751 萬=0.3316
3. 與可扣抵比率上限比較取小: 上限為 0.3333 故採 0.3316
4. 可扣抵稅額=股利淨額 500 萬 0.3316=165.8 萬
5. 可分配股利總額=500 萬+165.8 萬=665.8 萬

(註 4) 87 年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87 年未分配盈餘

$$169.141 \times 10\% = 16.9141 \text{ 萬}$$

(註 5) 提列 10%法定公積 90.1 萬,應自 ICA 帳戶減除可扣抵稅額,計算如下:

計算公式 = 當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 提列日稅額扣抵比率(註 7)

$$88.4086 \text{ 萬} \times 35.32 \% = 31.2259 \text{ 萬}$$

(註 6) 分派 2%董監事職工紅利 16.218 萬,應自 ICA 帳戶減除可扣抵稅額,計算如下:

計算公式 = 當年度分派董監酬勞及職工紅利 * 分派日稅額扣抵比率(註 7)

$$15.9135 \text{ 萬} \times 35.32 \% = 5.6206 \text{ 萬}$$

(註 7) 分配股利 600 萬,可扣抵稅額計算及股利憑單開立:

1. 決定分配股利淨額: 600 萬

2. 計算可扣抵比率=371.9696 萬/1,053.2269 萬=0.3532

(751 萬-75.1 萬-6.759 萬-500 萬+884.0859 萬)

3. 計算可扣抵比率上限,比較取小: 上限為 0.3571,故採 0.3532

扣抵比率上限=(169.141 萬/1,053.2269 萬) 0.4815+(884.0859 萬
/1,053.2269 萬) 0.3333=0.3547

1,052.6 萬 
已加徵 10%: 169.141 萬(751-75.1-6.759-500)
未加徵 10%:884.0859 萬

4. 可扣抵稅額=股利淨額 600 萬 0.3532=211.92 萬

5. 可分配股利總額=600 萬+211.92 萬=811.92 萬

範例十二、分配股利及股利憑單開立

續範例十一 假設 80%分配國內股東,20%分配非居住者,則憑單開立方式:

(1) 80%分配國內股東:開立股利憑單(假設八名股東各持分相同)

	股利總額	扣抵比率	可扣抵稅額	股利淨額
88/5/20	66.58 萬	0.3316	16.58 萬	50 萬
			(50 萬 0.3316)	(500 萬 80%/8)
89/9/25	81.192 萬	0.3532	21.192 萬	60 萬
			(60 萬 0.3532)	(600 萬 80%/8)

(2) 20%分配非居住者:開立扣繳憑單(假設一 名股東)

	股利淨額	扣繳稅額	給付淨額
88/5/20	100 萬	20 萬	80 萬
	(500 萬 20%)	(100 萬 20%)	
89/9/25	120 萬	22.0729 萬	97.9271 萬
	(600 萬 20%)	(註 1)	

(註 1)分配股利淨額包括加徵 10%營所稅所含之扣抵稅額可扣抵其扣繳稅款:

分配股利淨額 120 萬 10% (169.141 萬/1,053.2269 萬)=1.9271 萬--可扣 抵
扣繳稅款

120 萬 20%=24 萬-----應扣繳稅款

24 萬-1.9271 萬=22.0729 萬---實際應扣繳稅款

(於 88.5.20 分配,須於 88.5.30 前申報)

(以 A 股東為例)

中華民國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
The Republic of China

扣繳單位	統編一號	
	名稱	甲公司
	地址	
	扣繳義務人	

利息所得存款帳號

編號：

格式代號	50 51	5A 5B	53 54	54C	9A	9B	91	93 92
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請打 不同類別應分開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Salary <input type="checkbox"/> Rental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 Interest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或 債券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金 Royalty <input type="checkbox"/> 股利或盈 餘 (八十六年度 或以前年度 或上市公 司未上市 公司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利或盈餘 (八十七年 或以後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 務 <input type="checkbox"/> 業 務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稿費及 演講 點費 等七項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 競賽 及機會 獎金 獎券 獎金 獎券 獎金 獎券 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所得 (Other Income)	<input type="checkbox"/> 退職所得 (Prize & Rewar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所得 (Other Incom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所得 (Other Incom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所得 (Other Incom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所得 (Other Income)
所得人 Name of Recipient	A			所得人稅籍編號 (參背面說明填寫) Taxpayer's Code Number				
在台(國外)地址 Present Address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籍 Nationality:	1.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簽證日累計在華是否已滿 183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上年度在華是否已滿 183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自 87 年 1 月 From Year Month 至 87 年 12 月 To Year Month	所得給付 年度 Year of Payment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率(B)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C=C1 - C2) Net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D=A - C) Net Payment	
		1,000,000		20%	200,000		800,000	
	88 年度	(A) 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The above amount should be report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			應扣繳稅額 (C1=A×B) Withholding Tax	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 (C2) Tax Credit	(D) 本欄數字係供參 考請扣繳義務人 填寫	
租賃 房屋	座落 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	
	稅籍編 號							
縮影編號 本欄請勿 填寫或蓋章				扣繳單位及扣繳義 務人蓋章欄		扣繳單位章可蓋用統一 發票專用章(若右上角已 蓋用扣繳單位專用章者, 本欄可免蓋章戳。)		

1. 分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時，給付總額(A) = 獲配股利或盈餘淨額。
2. 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C2)，請詳背面說明事項七填寫。
本單如有匿報短扣情事，扣繳義務人願依法受罰。

(須於 88.5.30 前申報)

格式	機關	檔案	編號
營利事業單位稅籍編號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甲公司					
	地址						
	扣繳義務人						

單位自 88 年 5 月 1 日至 88 年 5 月 31 日止

扣繳單位地址之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 給付各類扣繳暨免扣繳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區 分 填 報 者 別 填	表 示 本 申 報 書 適 用 者 以 別 填	項別		個 人				非 個 人				
				所得類別及代號	份數	起訖號碼	給付總額 (含免扣繳部分)	扣繳稅額及 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	份數	起訖號碼	給付總額 (含免扣繳部分)	扣繳稅額及 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
有 無 國 民 身 分 證 或 營 利 事 業 或 扣 繳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者	1 2	薪 資	3									
	執行 業務 報酬	一般 (稽徵 機關抽辦)	2	1								
		稿費等項	2	2								
		利 息	4									
		租 賃	5	1								
		權 利 金	5	2								
		股 利 或 盈 餘 (86年度或以前年度)	1	1								
		股 利 或 盈 餘 (87年度或以後年度)	1	2	1		1,000,000	扣繳(C)200,000 抵繳(C2)				扣繳(C) 抵繳(C2)
		競 技 、 競 賽 及 機 會 中 獎 獎 金	8									
		退 職 所 得	9									
	其 他 所 得	A										
	合 計			1	01		1,000,000	扣繳(C)200,000 抵繳(C2)				扣繳(C) 抵繳(C2)

本申報書所送營利所得資料均屬實在。

(若於年度終了居住滿 183 天者，更正適用)

股利憑單

Dividend Voucher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外僑專用)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名稱	甲公司									
	地址										
	負責人										

編號：

營利所得類別	股利 (盈餘) Dividend(Earning)	分配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格式代號	54C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Reipient	A	外國人華僑 稅籍編號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籍 Nationality	出生年(四位)	月(二位)	日(二位)	護照英文姓名 欄前兩位字母
			例如：1994年5月19日，即為(19440519)			
所得所屬年度	所得給付年度	股利總額 (A=D+C)	稅額扣抵比率 % (B=C/D)	可扣抵稅額 (C)	股利淨額 (D)	
87年度	88年度	1,331,600	33.16%	331,600	1,000,000	
		(A)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B)依營利事業分配比率填報。	(C)扣抵稅額至元為止。	(D)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第一聯：報核聯 由營利事業單位申報交稽徵機關據以登錄歸戶。

(須於 89.1.31 前申報)

股 利 憑 單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名稱	甲公司
	地址	
	負責人	

編號：

營利所得類別	股利 (盈餘)	分配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格式代號	54C	
所得人姓名 或單位名稱	甲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人地址	市 區鎮 里 路 號之 縣 市鄉 村 街 段 巷 弄 樓之				
所得所屬年度	所得給付年度	股利總額 (A=D+C)	稅額扣抵比率 %(B=C/D)	可扣抵稅額 (C)	股利淨額 (D)
87 年度	88 年度	665,580	33.16%	165,800	500,000
		(A)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B)依營利事業分配比率填報.	(C)扣抵稅額至元為止.	(D)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縮影編號 本欄請 勿填寫或 蓋 章	營利事業及負責人蓋章欄 營利事業單位章可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若蓋用扣繳單位專用章者,本欄可免蓋章戳.)				

第一聯：報核聯 由營利事業單位申報交稽徵機關據以登錄歸戶。

營利事業如有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情事,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之二規定補繳稅款並受罰。

填報“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申報書”：

(於 89.1.31 前申報)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營利事業單位稅籍編號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申報書

分配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本單位自 88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12 月 31 日止
分配股利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名稱	甲公司
	地址	
	負責人	

項 目	個 人					非 個 人				
	份(頁)數	起訖號碼	股利淨額	稅額抵比率%	可扣抵稅額	份(頁)數	起訖號碼	股利總額	稅額扣抵比率%	可扣抵稅額
股利(盈餘)所得(代號 1)										
分配境內居住者股東	8	00-07	4,000,000	33.16%	1,326,400					
分配大陸地區股東(大陸地區股東鼓勵分配明細表)										
分配非境內居住者股東	1	00	1,000,000	33.16%	331,600					
取得緩課股票股東										
合 計	8		5,000,000	33.16%	1,658,000					

本申報書所送營利所得資料均屬實在。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名稱	甲公司
	地址	
	負責人	

非居住者股東股利分配明細表

(非屬緩課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或居住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個人專用)

股利或盈餘所屬年度：87 年度
分配次數：第 一 次
除權(息)基準日：88 年 5 月 20 日
稅額扣抵比率：33.16%；
稅額抵繳比率： %

檔案編號	縣市	機關	所得代號	冊號	頁號
------	----	----	------	----	----

序號	股東名稱或姓名	所得人稅籍編號	身分別		股利或盈餘淨額	可扣抵稅額 B = A × 稅額扣抵比率	可扣抵稅額 B = A × 稅額扣抵比率
			個人	非個人			
00	A		V		1,000,000	313,600	0
01							

(於 89.5.25 分配，須於 89.6.04 前申報)
(以 A 股東為例)

中華民國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
The Republic of China

扣繳單位	統編一號	
	名稱	甲公司
	地址	
	扣繳義務人	

利息所得存款帳號

編號：

格式代號	50 51	5A 5B 53 54	54C	9A	9B	91	93	92
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請打 不同類別應分 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Salary <input type="checkbox"/> Rental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或 債券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Royalty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金 <input type="checkbox"/> 股利或盈餘 (八十六年度 或以前年度 或八十七年 度或以後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 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公 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度或以後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 務 <input type="checkbox"/> Professional 業務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稿費及講 演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等七項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及機會中 獎獎金 Reward & Prize <input type="checkbox"/> 退職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所得 (Other Income)				
所得人 Name of Recipient	A		所得人稅籍編號 (參背面說明填寫) Taxpayer's Code Number					
在台(國外)地址 Present Address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籍 Nationality:	1、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簽證日累計在華是 否已滿 183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上年度在華是否已滿 183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所得給付 年度 Year of Payment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率(B)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C=C1 - C2) Net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D=A - C) Net Payment		
自 88 年 1 月 至 88 年 12 月	89 年度	1,200,000	20%	220,729		979,271		
租賃 房屋	座落 地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弄 號 之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樓 之		240,000	19,271	(D)本欄數字係供參 考請扣繳義務人 填寫		
縮影編號 本欄請勿 填寫或蓋章	稅籍編 號			扣繳單位及扣繳義 務人蓋章欄 扣繳單位章可蓋用統一 發票專用章(若右上角已 蓋用扣繳單位專用章者, 本欄可免蓋章戳。)				

- 1、分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時，給付總額(A) = 獲配股利或盈餘淨額。
- 2、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C2)，請詳背面說明事項七填寫。
本單如有匿報短扣情事，扣繳義務人願依法受罰。

(須於 89.6.04 前申報)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營利事業單位稅籍編號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甲公司
	地址	
	扣繳義務人	

扣繳單位地址之房屋稅籍編號 單位自 89 年 5 月 1 日至 89 年 5 月 31 日止
(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

給付各類扣繳暨免扣繳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區 分 填 報 者 別 項	表 造 本 報 書 者 以 別 項 填	項 別 所得類別及代號	個 人				非 個 人					
			份數	起訖 號碼	給付總額 (含免扣繳部 分)	扣繳稅額及 股利或盈餘抵繳稅 額	份數	起訖 號碼	給付總額 (含免扣繳部 分)	扣繳稅額及 股利或盈餘抵繳 稅額		
1 2 有 無 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或扣繳 單位統一編號者		薪 資	3									
		執行業務報酬	一般(稽徵機關抽辦)稿費等項	2	1							
				2	2							
			利 息	4								
			租 賃	5	1							
			權 利 金	5	2							
			股 利 或 盈 餘 (86年度或以前年度)	1	1							
			股 利 或 盈 餘 (87年度或以後年度)	1	2	1	1,200,000	扣繳(C)220,729 抵繳(C2)19,271				扣繳(C) 抵繳(C2)
			競 技 、 競 賽 及 機 會 中 獎 獎 金	8								
			退 職 所 得	9								
	其 他 所 得	A										
	合 計			1	01	1,200,000	扣繳(C)220,729 抵繳(C2)19,271				扣繳(C) 抵繳(C2)	

本申報書所送營利所得資料均屬實在。

(若於年度終了居住滿 183 天者，更正適用)

股利憑單

Dividend Voucher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外僑專用)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編號：

營利所得類別		股利 (盈餘) Dividend(Earning)		分配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格式代號		54C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Reipient		A		外國人華僑稅籍編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出生年(四位)		月(二位)		日(二位)		護照英文姓名欄兩位字母		例如：1994年5月19日，即為(19440519)							
所得所屬年度		所得給付年度		股利總額 (A=D+C)		稅額扣抵比率 %(B=C/D)		可扣抵稅額 (C)		股利淨額 (D)									
88 年度		89 年度		1,623,840		35.23%		423,840		1,200,000									
		(A)綜合所得稅納稅務人結算申報時，按本欄數額填報。		(B)依營利事業分配比率填報。		(C)扣抵稅額至元為止。		(D)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第一聯：報核聯 由營利事業單位申報交稽徵機關據以登錄歸戶。

(須於 90.1.31 前申報)

股 利 憑 單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名稱	甲公司
	地址	
	負責人	

編號：

營利所得類別	股利 (盈餘)	分配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格式代號	54C	
所得人姓名 或單位名稱	甲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人地址	市 區 鎮 里 縣 市 鄉 村	路 鄰 街	巷 弄 號之 樓之		
所得所屬年度	所得給付年度	股利總額 (A=D+C)	稅額扣抵比率 %(B=C/D)	可扣抵稅額 (C)	股利淨額 (D)
88 年度	89 年度	811,920	35.32%	211,920	600,000
		(A)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B) 依營利事業分配比率填報.	(C) 扣抵稅額至元為止.	(D)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縮影編號 本欄請 勿填寫或 蓋 章	營利事業及負責人蓋章欄 營利事業單位章可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若蓋用扣繳單位專用章者,本欄可免蓋章戳.)				

第一聯：報核聯 由營利事業單位申報交稽徵機關據以登錄歸戶。

營利事業如有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情事,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之二規定補繳稅款並受罰。

填報“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申報書”：

(於 90.1.31 前申報)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營利事業單位稅籍編號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申報書

分配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本單位自 89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止
分配股利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名稱	甲公司
	地址	
	負責人	

項 目	個 人					非 個 人				
	份(頁)數	起訖號碼	股利淨額	稅額抵比率%	可扣抵稅額	份(頁)數	起訖號碼	股利總額	稅額扣抵比率%	可扣抵稅額
股利(盈餘)所得(代號 1)										
分配境內居住者股東	8	00-07	4,800,000	35.32%	1,695,360					
分配大陸地區股東(大陸地區股東鼓勵分配明細表)										
分配非境內居住者股東	1	00	1,200,000	35.32%	423,840					
取得緩課股票股東										
合 計	9		6,000,000	35.32%	2,119,200					

本申報書所送營利所得資料均屬實在。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名稱	甲公司
	地址	
	負責人	

第一頁

非居住者股東股利分配明細表

(非屬緩課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或居住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個人專用) 股利或盈餘所屬年度：88 年度
分配次數：第 一 次
除權(息)基準日：89 年 5 月 25 日
稅額扣抵比率：35.32%；
稅額抵繳比率：1.45 %

檔案編號	縣市	機關	所得代號	冊號	頁號
------	----	----	------	----	----

序號	股東名稱或姓名	所得人稅籍編號	身分別		股利或盈餘淨額	可扣抵稅額 B = A × 稅額扣抵比率	可扣抵稅額 B = A × 稅額扣抵比率
			個人	非個人			
00	A		V		1,200,000	423,840	19,271
01							

第八章 綜合範例-擴大書審案件

《一》甲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

一、89年度資產負債表相關資料

89.12.31 「3250」 累積盈虧 3,300,000 元。

「3251」 累積盈虧(86年度以前餘額) 800,000 元。

「3252」 累積盈虧(87年度以後餘額) 2,500,000 元

「3210」 法定盈餘公積 300,000

「3211」 法定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50,000 元。

「3212」 法定盈餘公積(87年度以後餘額) 250,000 元

「3230」 特別盈餘公積 0 元

「3231」 特別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0 元。

「3232」 特別盈餘公積(87年度以後餘額) 0 元。

二、89年度損益相關資料

(一) 89.5.15 繳納 8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所稅 160,000 元。

(二) 89.6.20 股東會決議除以 88 年度稅後淨利提列法定公積 150,000 元外，盈餘保留不分配；提列法定公積應自 ICA 餘額減除金額為 50,000 元。

(三)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89.1.1 期初餘額 850,000 元。

(四) 89.12.31 結算帳載稅前淨利為 1,500,000 元。包括：

1. 營業淨利 100,000 元，明細如下：

營業收入淨額 25,000,000 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24,900,000 元

2. 非營業收入 1,600,000 元，明細如下：

(1) 證券交易所得 1,290,000 元。

(2) 出售機器設備增益 150,000 元。

(3) 獲配股利淨額 60,000 元，可扣抵稅額 12,000 元，分配日 89.10.5。

(4) 銀行利息收入 100,000 元

3. 非營業損失 200,000 元。

(五) 90.5.15

1. 依擴大書審純益率辦理 89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結算應納稅額 368,750

元。

2. 辦理 8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 10 % 營利事業所得稅 120,000 元，自繳稅款 120,000 元。

3. 辦理結算申報：

* 課稅所得之計算：

(營業收入淨額 25,000,000 元+出售機器設備增益 150,000 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0,000 元) $\times 6\% = 1,515,000$ 元...課稅所得。

* 應納稅額之計算：

$1,515,000 \times 25\% - 10,000 = 368,750$ 元

自繳稅款：308,750 元 = 368,750 元 - 50,000 元 - 10,000 元
應納稅額 - 暫繳稅款 - 扣繳稅額

* 89 年度帳載稅後淨利：

$1,011,250$ 元 = $1,500,000 - 368,750 - 120,000$ (88 年度 ARE 應納稅
額)

* 當年度損益科目，因超越規定之列支標準，未准列支而有合法
憑證，計有 100,000 元。

三、 股東會決議：< 90.6.1 >

(一) 盈餘分配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轉列資本公積 113,490 元。【= 150,000 - (368,750 \times (150,000 \div 1,515,000))】
2. 以 89 年稅後淨利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 5% 之特別盈餘公積。
3. 分配員工紅利 100,000 元，股東紅利 3,000,000 元。
4. 以 87 年度以後累積盈餘分配，並以 89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5. 分配日 90 年 6 月 20 日。

四、 8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

營利事業名稱：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89 年度

(89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 要	計入金額	減除金額	餘 額
1.1	期初餘額			850,000
5.15	繳納87年度加徵10%營所稅稅額	160,000		1,010,000
6.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應減除稅額		50,000	960,000
10.5	獲配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12,000		972,000
12.31	89年度暫繳、扣繳稅額	60,000		1,032,000
12.31	以89年營所稅退稅款抵繳88年度 ARE自繳稅款	0		1,032,000
12.31	期末餘額			1,032,000

五、8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八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所得期間：自民國89年1月1日起至89年12月31日止

開業日期：83年2月3日

營利事業名稱	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組織種類	1.股份 2.有限 3.無限			4.兩合 5.合夥 6.獨資			7.外國分公司 8.外國辦事處 9.其他		
	負責人姓名	戶籍地址			營業種類	製造	買賣	其他	製造	買賣	其他	製造	買賣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請蓋專用章	稅籍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標準代號									
損益科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營業收入調整說明							
0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元)	01		25,000,000	25,000,000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							
02	減：銷貨退回	02				01 25,000,000元與總分支機構銷售額 68							
03	銷貨折讓	03				25,000,000元相差09 0 元說明如下：							
04	營業收入淨額(01減02減03)	04		25,000,000	25,000,000	總分支機構銷售額							
05	營業成本(請填第三頁明細表)	05		20,000,000		加：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_____元							
06	營業毛利(04減05)	06		5,000,000		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_____元							
07	毛利率(06÷04x100)	07		%		75其他_____元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至32合計)	08		4,900,000		減：76本期預收款_____元							
09	費用率(08÷04x100)	09		%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_____元							
10	薪資支出	10		2,000,000		78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_____元							
11	租金支出	11		500,000		79本期溢開發票金額_____元							
12	文具用品	12		7,550		80佣金收入_____元							
13	旅費	13		50,000		81租金收入_____元							
14	運費	14				82出售下腳廢料_____元							
15	郵電費	15				83出售資產_____元							
16	修繕費	16				84代收(請附明細表)_____元							
17	廣告費	17				87其 他_____元							
18	水電瓦斯費	18				88年底雇員工人工數_____人							
19	保險費	19		30,000		本期暫繳							
20	交際費	20		242,450		日期 88.7.31 收件編號							
21	捐贈(請填第四頁明細表)	21				105 暫繳稅額 50,000 元							
22	稅捐	22				106 暫繳投資抵減稅額_____元							
23	呆帳損失	23				107 暫繳抵繳稅額_____元							
24	折舊	24		570,000		108 暫繳時已自繳稅款 50,000 元							
25	各項耗竭及攤提(請另填附明細表)	25				未分配盈餘加減項目							
26	外銷損失	26				36 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60,000 元							
27	伙食費	27		300,000		37 修正前產升條例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免計入所得之記名股票_____元							
28	職工福利	28		5,000		56 依公債條例免徵所得稅之利息_____元							
29	研究費	29				66 合於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9款損益計算項目，因超越規定之列支標準未准予列支，而具有合法憑證或能提出正常理由者(自行調整或會計師簽證調整)計_____元(詳第八頁說明二)							
30	佣金支出	30				115 合於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10款規定，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金額計_____元							
31	訓練費	31				98 不計入所得額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稅後淨額_____元							
32	其他費用(請填第四頁明細表)	32		1,195,000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損失)1,290,000元							
33	營業淨利(06減08)	33		100,000		101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損失)_____元							
104	營業淨利率(33÷04x100)	104		0.40%		114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回升利益_____元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5至44合計)	34		1,600,000	250,000	營業收入分類表							
35	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	35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擴大審計 純益率 金額							
36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36		60,000		89 6.00% 90 25,000,000							
37	依修正前產升條例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免計入所得之記名股票	37				91							
38	利息收入	38		100,000	100,000	本公司(行號)自 年 月起核准使用							
39	租賃收入	39				102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							
40	出售資產增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	40		1,440,000	150,000	103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請打v)							
41	佣金收入	41				(附稽徵機關文件於第十頁)							
42	商品盤盈	42											
43	兌換盈益	43											
44	其他收入(包括97退稅收入 元)	44											
45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46至52合計)	45		200,000									
46	利息支出	46		150,000									
47	投資損失(含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2條國外投資損失)	47											
48	出售資產損失(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	48		50,000									
49	災害損失	49											
50	商品盤損	50											
51	兌換虧損	51											
52	其他損失	52											
53	全年所得額(33加34減45)	53		1,500,000	1,515,000								
54	純益率【53÷(04+34)×100】	54		6.94%	10.56%								
55	前五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藍色及簽證申報適用)	55			0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附計算表)	57			0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損失)	99			0								
101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損失)	101			0								
58	課稅所得額(53減55減57減99減101減58)	58		1,500,000	1,515,000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字第 號							
59	課稅所得額×稅率 - 累進差額 = 本年度應納稅額(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申報須知)	59				身分證統一編號							
60	(1) 1,515,000 元 × 25 % = 368,750 元												
61	(2)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元 × 12 /) × % - 元] × / 12 = 元												
1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納稅憑證及簽證文件)	112			0								
95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件詳須知八)	95			0								
113	尚未抵減之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應提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留抵稅額證明書正本經核驗後發還)	113			0								
62	本年度暫繳稅額(本項請依107、108合計數填寫並附自繳稅款繳款書)	62			50,000								
63	本年度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附扣繳憑單證明聯)(註：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額不得抵繳)	63			10,000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自繳繳款書收據，60減112減95減113減62減63)	64			308,750								
65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65											
116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即第十六頁第26項金額)	116											
117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	117											

營利事業：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簽證會計師電話：

簽證會計師： (蓋章) 代理申報人電話：

電話：

代理申報人： (蓋章)

稽徵所收件編號

營利事業名稱：甲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九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資料期間：自89年1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 開業日期：83年3月23日

第一聯：收件後通報電作單位建檔

第二聯：稽徵機關存查

項	目	代號	營利事業申報數				
(一)	期初餘額	1	850,000				
(二)	計入項目合計 (代號11+.....+24)	2	232,000				
(1)	以暫繳及扣繳稅額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結算應納稅額..... 03 368,750 -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04 0 -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 05 0 - 尚未抵減之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06 0 = 實際繳納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07 368,750 暫繳稅額..... 08 50,000 + 扣繳稅額..... 09 10,000 = 暫繳及扣繳稅額合計數..... 10 60,000 A. 如07≥10, 實抵金額為10, 請填入11欄 B. 如07<10, 實抵金額為07, 請填入11欄	11	60,000				
(2)	繳納結(決)算申報之自繳稅額(年度別:88) (附註二)	12	-				
(3)	自動更正申報補繳之稅額(年度別:)	13	-				
(4)	結(決)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稅額: A. 繳納經調查核定補徵之稅額(年度別:89) 繳納日: 90.12.25 B. 經調查核定減少之退稅額(年度別:)	14 15	- -				
(5)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 A. 自行申報繳納之稅額(90.5.15繳納) B. 繳納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補徵之稅額(年度別:88) 註: 繳納日90.12.30 C. 以結算申報應退稅額抵繳之金額	16 17 24	160,000 - -				
(6)	因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其他營利事業, 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18	120,000				
(7)	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按持有期間計算之稅額 (到期兌償金額-首次發售價格)×20%×(持有期間/發行期間)	19	-				
(8)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或派充股息紅利已依規定減除之可扣抵稅額	20	-				
(9)	因合併而承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但不得超過消滅公司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 按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計算之稅額)	21	-				
(10)	經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暫繳稅額於次年度以後繳納並用以抵繳結算應納稅額之稅額(年度別:)	22	-				
(11)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請附明細表)	23	-				
(三)	減除項目合計 (代號31+...+36) (請填第十五頁附表)	30	50,000				
(1)	分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含分配給非居住者及緩課股票股利之可扣抵稅額)	31	-				
(2)	結(決)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年度別:)	32	-				
(3)	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年度別:)	33	-				
(4)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公益金或特別盈餘公積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4	50,000				
(5)	依公司章程規定, 分派董監事職工之紅利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5	-				
(6)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請附明細表)	36	-				
(四)	期末餘額(一)+(二)-(三)	40	1,032,000				
(五)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及可扣抵稅額變動明細:(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公積始適用)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明細	可扣抵稅額減除餘額明細					
項目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金額(一)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金額或分配現金股利金額(二)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金額(三)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四)=(一)-(二)-(三)	可扣抵稅額減除金額(五)	可扣抵稅額計入金額(六)	可扣抵稅額餘額(七)=(五)-(六)
截至上年度止	5A 100,000	5B 0	5C 0	5D 100,000	5E 30,000	5F 0	5G 30,000
本年度	51 150,000	52 0	53 0	54 150,000	55 50,000	56 0	57 50,000

附註：
 一、本表各項目之稅額均係指繳納屬於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請填寫年度別。
 二、自繳稅額若有溢繳者，本欄項請以減除申請退稅數【或溢繳數】後之餘額計入。
 三、期末餘額應與八十九年度決算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相符。
 四、獨資、合夥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免填。
 五、合作社依合作社章程規定，分派董監事職工之酬勞金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自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起，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

六、盈餘分配

(一) 計算可分配之盈餘：【90.6.20】

單位：元

項 目	未分配盈餘帳戶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89/12/31 累積盈餘 屬 86 年度以前 屬 87 年度以後	3,300,000 800,000 2,500,000	89/1/1 期初餘額 850,000 89/5/15 87 年 ARE 加徵稅額 160,000 89/6/20 提列法定公積減除稅額
89/12/31 89 年度稅後淨利	1,011,250 (1,500,000-368,750 - 120,000)	-50,000 89/10/5 獲配股利之可扣抵稅
90/1/1 累積未分配盈餘	4,311,250 (=3,300,000+1,011,250)	12,000 0 89/12/31 暫繳+扣繳 60,000 89/12/31 期末餘額 1,032,000
90/6/20 轉列資本公積	113,490 【=150,000 - (368,750 ×(150,000 - 120,000 / 1,515,000))】	90/5/15 88 年 ARE 加徵稅額 120,000 89 年自繳稅額 308,750
90/6/20 可供分配之盈餘	4,197,760 (=4,311,250-113,490) 屬 86 年以前：800,000 屬 87 年以後：3,397,760	90/6/20 餘 額 1,460,750
提 10%法定盈餘公積	-89,776 【(1,011,250-113,490) ×10%】	- 38,595
提 5%特別盈餘公積	-44,888 【(1,011,250-113,490) ×5%】	-19,297
分派員工紅利	- 100,000	-42,990
分配現金股利	-3,000,000	-1,289,700
90/6/21 餘 額 累積盈虧 86 年度以前 87 年度以後 資本公積	963,096 800,000 163,096 113,490	90/6/21 餘 額 70,168

(二) 分配日 (90/6/20) ICA 應減除項目之計算：

- 截至 90/6/20 止，帳載可分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4,197,760 元：
 - 屬截至 86 年度止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800,000 元。
 - 屬截至 87 年度即以後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3,397,760 元。

- 計算稅額扣抵比率：詳申報書第十五頁。

七、填報“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申報書”：

(於 91.1.31 前申報)

格式	機關	檔案	編號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單位稅籍編號										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申報書					名稱	
				分配次數：第一次 第二次											地址	
				本單位自 90 年 1 月 1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止						負責人						
				分配股利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項 目 股利(盈餘) 所得(代號 1)	個 人					非 個 人										
	份(頁) 數	起訖號碼	股利淨額	稅額抵 比率%	可扣抵稅 額	份(頁) 數	起訖號碼	股利總額	稅額扣抵 比率%	可扣抵 稅額						
分配境內居住 者股東	7		3,000,000	42.99%	1,289,700											
分配大陸地區 股東(大陸地 區股東鼓勵分 配明細表)																
分配非境內居 住者股東																
取得緩課股 票股東																
合 計	7		3,000,000	42.99%	1,289,700											

本申報書所送營利所得資料均屬實在。

八、記載 90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營利事業名稱：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90 年度

(90 年 1 月 1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 要	計入金額	減除金額	餘 額
1.1	期初餘額			1,032,000
5/31	88 年 ARE 自繳稅額	120,000		1,152,000
5/31	89 年自繳稅額	308,750		1,460,750
6.20	提列法定公積所含稅款		38,595	1,422,155
6.20	提列特別公積所含稅款		19,297	1,402,858
6.20	分派員工紅利		42,990	1,359,868
6.20	分配現金股利		1,289,700	70,168
12.25	繳納 89 年度補徵稅額	30,000		100,168
12.25	扣繳稅額核定數大於申 報數之差額	20,000		120,168
12.31	暫繳扣繳稅款	600,000		720,168
12.31	以 90 年退稅抵繳 89 ARE 自 繳稅額	31,488		751,656
12.31	期末餘額			751,656

九、九十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八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申報及核定

(一)8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機關於90年12月1日核定：

核定課稅所得額為1,715,000元，應納稅額為418,750元，補徵稅額30,000元（應納稅額418,750 - 暫繳50,000 - 扣繳稅額30,000 - 自繳稅款308,750），其中利息收入漏報200,000元，扣繳稅款漏列20,000元。於90年12月25日繳納補徵稅額30,000元及一倍之罰鍰。

(二)91年5月15日申報90年度營所稅、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89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利息收入漏報200,000元部分，甲公司於90年12月1日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八號公報規定，作前期損益調整分錄。

十、91年5月15日前，申報9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及89年度未分配盈餘書

九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所得期間：自民國90年1月1日起至90年12月31日止

開業日期：83年2月3日

格式

營業名稱	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組織種類	1.股份 2.有限 3.無限			4.兩合 5.合夥 6.獨資			7.外國分公司 8.外國辦事處 9.其他			
				製造	買賣	其他							
負責人姓名	請蓋專用章	戶籍地址	稅籍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標準代號								
營業事業統一編號	請蓋專用章	稅籍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標準代號									
損益科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營業收入調整說明							
0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01		1,000,000,000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							
02	減：銷貨退回	02				01 1,000,000,000元與總分支機構銷售額 68							
03	銷貨折讓	03				1,000,000,000元相差69 0 元說明如下：							
04	營業收入淨額(01減02減03)	04		1,000,000,000		總分支機構銷售額							
05	營業成本(請填第三頁明細表)	05		917,500,000		加：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_____元							
06	營業毛利(04減05)	06		82,500,000		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_____元							
07	毛利率(06÷04x100)	07		8.25%		75其他_____元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至32合計)	08		70,000,000		減：76本期預收款_____元							
09	費用率(08÷04x100)	09		%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_____元							
10	薪資支出	10				78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_____元							
11	租金支出	11				79本期溢開發票金額_____元							
12	文具用品	12				80佣金收入_____元							
13	旅費	13				81租金收入_____元							
14	運費	14				82出售下腳廢料_____元							
15	郵電費	15				83出售資產_____元							
16	修繕費	16				84代收(請附明細表)_____元							
17	廣告費	17				87其他_____元							
18	水電瓦斯費	18											
19	保險費	19											
20	交際費	20				88年底雇用員工人數_____人							
21	捐贈(請填第四頁明細表)	21				本期暫繳							
22	稅捐	22				日期 88.7.31 收件編號							
23	呆帳損失	23				105 暫繳稅額 640,000 元							
24	折舊	24				106 暫繳投資抵減稅額_____元							
25	各項耗竭及攤提(請另填附明細表)	25				107 暫繳抵繳稅額_____元							
26	外銷損失	26				108 暫繳時已自繳稅款 640,000 元							
27	伙食費	27											
28	職工福利	28											
29	研究費	29				未分配盈餘加減項目							
30	佣金支出	30				36A 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含股票股利) 90,000 元							
31	訓練費	31				37 修正前產升條例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免計入所得之記名股票_____元							
32	其他費用(請填第四頁明細表)	32				56 依公債條例免徵所得稅之利息_____元							
33	營業淨利(06減08)	33		12,500,000		66 合於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9款損益計算項目，因超越規定之列支標準未准列支，而具有合法憑證或能提出正常理由者(自行調整或會計師簽證調整)計400,000元(詳第八頁說明二之A欄)							
104	營業淨利率(33÷04x100)	104		1.25%		115 合於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10款規定，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金額計300,000元【詳第八頁說明三之欄項但不包括該頁第(27)欄】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5至44合計)	34		1,400,000		98 不計入所得額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稅後淨額_____元							
35	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	35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損失) 500,000元【含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6	依所得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36				120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損失) 300,000元							
37	依修正前產升條例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免計入所得之記名股票	37				營業收入分類表							
38	利息收入	38		600,000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擴大審計比率	金額				
39	租賃收入	39				89		6.00%	90	1,000,000,000			
40	出售資產增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	40		800,000		91			92				
41	佣金收入	41				本公司(行號)自 年 月起核准使用							
42	商品盤盈	42				102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							
43	兌換盈餘	43				103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請打v)							
44	其他收入(包括97退稅收入)	44				(附稽徵機關文件於第十頁)							
45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46至52合計)	45		5,460,000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字第 號							
46	利息支出	46		5,460,000		身分證統一編號							
47	投資損失(含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2條國外投資損失)	47											
48	出售資產損失(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	48											
49	災害損失	49											
50	商品盤損	50											
51	兌換虧損	51											
52	其他損失	52											
53	全年所得額(33加34減45)	53		8,440,000									
54	純益率【53÷(04+34)x100】	54		0.84%									
55	前五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藍色及簽證申報適用)	55		0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附計算表)	57		0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損失)	99		500,000									
101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損失)	101		300,000									
58		58											
59	課稅所得額(53減55減57減99減101減58)	59		7,640,000									
60	課稅所得額x稅率 - 累進差額 = 本年度應納稅額(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開申報須知)												
	(1) 7,640,000元 x 25% - 10,000元 = 1,900,000元												
	(2)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元 x 12 /) x % - 元] x / 12 = 元												
1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納稅憑證及簽證文件)	112		0									
95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件詳須知\)	95		1,300,000									
113	尚未抵減之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應提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留抵稅額證明書正本經核驗後發還)	113		0									
62	本年度暫繳稅額(本項請依107、108合計數填寫並附自繳稅款繳款書)	62		640,000									
63	本年度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附扣繳憑單證明聯)(註：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額不得抵繳)	63		60,000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自繳繳款書收據，60減112減95減113減62減63)	64											
65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65		100,000									
116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即第十六頁第26項金額)	116		31,488									
117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	117		68,512									

營利事業：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簽證會計師電話： (蓋章) 代理申報人電話： (蓋章)

電話： (蓋章) 代理申報人： (蓋章)

稽徵所收件編號

營利事業名稱：甲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資料期間：自90年1月1日至90年12月31日 開業日期：83年3月23日

第一聯：收件後通報電作單位建檔

第二聯：稽徵機關存查

項	目	代號	營利事業申報數				
(一)	期初餘額	1	1,032,000				
(二)	計入項目合計 (代號11+.....+24)	2	1,110,238				
	(1)以暫繳及扣繳稅額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結算應納稅額..... 03 <u>1,900,000</u>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04 <u>0</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05 <u>1,300,000</u> -尚未抵減之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06 <u>0</u> =實際繳納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07 <u>600,000</u> 暫繳稅額..... 08 <u>640,000</u> +扣繳稅額..... 09 <u>60,000</u> =暫繳及扣繳稅額合計數..... 10 <u>700,000</u> A.如07≥10,實抵金額為10,請填入11欄 B.如07<10,實抵金額為07,請填入11欄	11	600,000				
	(2)繳納結(決)算申報之自繳稅額(年度別:89) (附註二)	12	308,750				
	(3)自動更正申報補繳之稅額(年度別:)	13	-				
	(4)結(決)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稅額: A.繳納經調查核定補徵之稅額(年度別:89) 繳納日:90.12.25	14	30,000				
	B.經調查核定減少之退稅額(年度別:)	15	20,000				
	(5)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 A.自行申報繳納之稅額(90.5.15繳納)	16	120,000				
	B.繳納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補徵之稅額(年度別:88) 註:繳納日90.12.30	17	-				
	C.以結算申報應退稅額抵繳之金額	24	31,488				
	(6)因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18	-				
	(7)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按持有期間計算之稅額 (到期兌償金額-首次發售價格)×20%×(持有期間/發行期間)	19	-				
	(8)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或派充股息紅利已依規定減除之可扣抵稅額	20	-				
	(9)因合併而承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但不得超過消滅公司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按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計算之稅額)	21	-				
	(10)經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暫繳稅額於次年度以後繳納並用以抵繳結算應納稅額之稅額(年度別:)	22	-				
	(11)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請附明細表)	23	-				
(三)	減除項目合計 (代號31+...+36) (請填第十五頁附表)	30	1,390,582				
	(1)分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含分配給非居住者及緩課股票股利之可扣抵稅額)	31	1,289,700				
	(2)結(決)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年度別:)	32	-				
	(3)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年度別:)	33	-				
	(4)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公益金或特別盈餘公積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4	57,892				
	(5)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事職工之紅利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5	42,990				
	(6)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請附明細表)	36	-				
(四)	期末餘額(一)+(二)-(三)	40	751,656				
(五)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及可扣抵稅額變動明細:(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公積始適用)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明細		可扣抵稅額減除餘額明細				
項目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金額(一)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金額或分配現金股利金額(二)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補虧損金額(三)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四)=(一)-(二)-(三)	可扣抵稅額減除金額(五)	可扣抵稅額計入金額(六)	可扣抵稅額餘額(七)=(五)-(六)
截至上年度止	5A 250,000	5B 0	5C 0	5D 250,000	5E 80,000	5F 0	5G 80,000
本年度	51 134,664	52 0	53 0	54 134,664	55 57,892	56 0	57 57,892

附註：一、本表各項目之稅額均係指繳納屬於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請填寫年度別。

二、自繳稅額若有溢繳者，本欄項請以減除申請退稅數【或溢繳數】後之餘額計入。

三、期末餘額應與八十九年度決算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相符。

四、獨資、合夥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免填。

五、合作社依合作社章程規定，分派董監事職工之酬勞金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自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起，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

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及盈餘分配項目明細表

一、分配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申報 (A) 42.99% (分配基準日：90年6月20日) 註：當分配股息及股利或盈餘之除息與除權基準日非同一日時，請續填報

(一) 未分配盈餘未加徵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計算公式如下：

1. 稅額扣抵比率 = 截至分配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元 (C) ÷ 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 元 (D) = % (E)

2. 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 33.33%。

3. 取 (稅額扣抵比率；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較小者，填入 (A) 欄。

(二) 未分配盈餘部分加徵10%，部分未加徵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計算公式如下：

1. 稅額扣抵比率 = 截至分配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1,460,750元 (C) ÷ 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 3,397,760元 (D) = 42.99% (E)

2. 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 (截至分配日止未加徵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897,760元 (F) ÷ 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 3,397,760元 (D))

× 33.33% + (1 - (截至分配日止未加徵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897,760元 (F) ÷ 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 3,397,760元 (D)))

× 48.15% = 44.24% (G)

3. 取 (稅額扣抵比率；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較小者，填入 (A) 欄。

二、當除息與除權基準日非同一日時，其在後之除息 (權) 基準日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申報 (B) = (分配基準日： 年 月 日)

(一) 未分配盈餘未加徵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計算公式如下：

1. 稅額扣抵比率 = 截至分配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元 (H) ÷ 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 元 (I) = % (J)

2. 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 33.33%。

3. 取 (稅額扣抵比率；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較小者，填入 (B) 欄。

(二) 未分配盈餘部分加徵10%，部分未加徵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計算公式如下：

1. 稅額扣抵比率 = 截至分配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元 (H) ÷ 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 元 (I) = % (J)

2. 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 (截至分配日止未加徵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元 (K) ÷ 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 元 (L))

× 33.33% + (1 - (截至分配日止未加徵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元 (K) ÷ 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 元 (L)))

× 48.15% = % (I)

3. 取 (稅額扣抵比率；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較小者，填入 (B) 欄。

三、本公司章程訂定或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比率：(一) 股息 % (N) (二) 股東紅利 % (O)，董理監事酬勞 % (P)，職工紅利 % (Q) (O+P+Q=100%)

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 89年度

項 目	代號	金 額 (a)	稅額扣抵比率 (b)	可扣抵稅額 (c)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800,000		
	87~88年度	2,500,000		
	合 計	3,300,000		
前期損益調整 (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0		
	87~88年度	0		
	合 計	0		
加：89年度稅後淨利	07	1,011,250		
減：處分資產稅後盈餘轉資本公積	08	113,490		
減：其他 (例如：轉回以前年度資產重估增值準備等其他科目)	09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800,000		
	87~88年度	2,500,000		
	89年度	897,760		
	合 計	4,197,760		
加：彌補虧損【以法定 (特別) 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或其他項目】	14	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0		
	87~88年度	0		
	89年度	89,776	42.99%	38,595
	合 計	89,776	42.99%	38,59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0		
	87~88年度	0		
	89年度	44,888	42.99%	19,297
	合 計	44,888	42.99%	19,297
分配股息及股利或盈餘 (A)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0		
	87~88年度	2,236,904	42.99%	961,645
	89年度	763,096	42.99%	328,055
	合 計	3,000,000	42.99%	1,289,700
分配股息及股利或盈餘 (B) (除息與除權基準日非同一日)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0		
	87~88年度	0		
	89年度	0		
	合 計	0		
分派董理監事酬勞及職工紅利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0		
	87~88年度	100,000	42.99%	42,990
	89年度	0		0
	合 計	100,000	42.99%	42,990
提列公積金 (合作社填)	35	0		
提列公益金 (合作社填)	36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800,000	= 10-15-19-23-27-31	
	87~88年度	163,096	= 11-16-20-24-28-32	
	89年度	0	= 12-17-21-25-29-33	
	合 計	963,096	= 37+38+39+14	
備註：九十年發生前期損益調整 (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0		
	87年度及以後年度	150,000		
	合 計	150,000		
90年12月31日累積盈虧餘額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800,000	即第二頁資產負債表編號3251欄金額	
	87年度及以後年度	313,096	即第二頁資產負債表編號3252欄金額	
	合 計	1,113,096	即第二頁資產負債表編號3250欄金額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簽證會計師： (蓋章) 代理申報人： (蓋章)

十一、申報八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申報欄項金額說明：

申報書項次	填列理由或包含項目	金額(元)
1	填於 1~2 項，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課稅所得填列。	1,715,000
2	證券交易所得 1,290,000 元	1,290,000
3	獲配股利淨額 60,000 元。	60,000
7	繳納漏報利息收入罰鍰	0
9	按擴大書審純益率自行調整之所得額與依帳載資料申報之所得額之差額。 【1,515,000 - (1,500,000 - 1,290,000 - 60,000)】	1,365,000
12	交際費超限	0
13	核定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418,750
14	出售機器設備稅後增益 113,490。 【150,000 - (368,750 × (150,000 ÷ 1,515,000))]】	113,490
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776
19	以當年度盈餘分配股利	763,096
20	分派員工紅利	0
22	未分配之盈餘	314,888
23	22 項 ×10%	31,488
26	以 90 年應退稅額抵繳 89 加徵 10% 自繳稅額	31,488
27	自繳稅額	0

八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營利事業名稱	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市區街段巷弄號樓路室			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請蓋專用章		稅籍編號	開業日期	年	月	日	合併解散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姓名		戶籍地址	市區街段巷弄號樓路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項次	項 目								金 額	
1	1 1 會計師查核簽證依法調整後課稅所得額。								1	1,715,000
	1 2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課稅所得額。(請打` , 參考申報須知四)									
	1 3 結算申報自行依法調整後課稅所得額。									
2	加：當年度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所得稅之所得額。(請填第十七頁附表)								2	1,290,000
3	當年度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請填第十七頁附表)								3	60,000
4	依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扣除之核定虧損。								4	-
5									5	-
6	減：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8條之4規定，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之證券交易損失及土地交易損失。(含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按成本市價孰低法評價所認列之87年度以後跌價損失)								6	-
7	依所得稅法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之1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								7	-
8	依所得稅法第8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1條規定，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全部或部分所得額，與其依帳載資料申報之全部或部分所得額之差額。								8	-
9	依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實施要點，按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自行調整之所得額，與其依帳載資料申報之所得額差額。								9	1,365,000
10	依所得稅法第80條規定之所得額標準自行調整之所得額，與其依帳載資料申報之所得額之差額。								10	-
11	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1條第2款及第101條之1第1款定期限報備，致未被稅捐稽徵機關認定，但有合法證明之商品盤損及商品報廢損失。								11	-
12	當年度損益計算項目，因超越規定之列支標準未准列支，而具有合法憑證或能提出正當理由者。(請填第十七頁附表)								12	-
13	當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請參考申報須知七)								13	418,750
14	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作為資本公積者。								14	113,490
15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15	-
16	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16	89,776
17	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7	-
18	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經濟救助或貸款協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18	-
19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19	763,096
20	已依公司或合作社章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給付之董、理、監事職工紅利或酬勞金。								20	-
21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請填第十七頁附表)								21	-
22	合計：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1+2+...+5)-(6+7+...+21)								22	314,888
23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1項規定應納稅額。(2 2 項×10%)								23	31,488
24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本年度抵減稅額。								24	-
25	減：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1規定留抵稅額。								25	-
26	以90年度結算申報應退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抵繳之金額。(即第一頁第116欄金額)								26	31,488
27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1項規定自行繳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附自繳稅款繳款書)。								27	0
營利事業：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經理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簽證會計師電話： 代理申報人： (蓋章) 代理申報人電話：										

八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部分項次明細表

項次2、當年度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所得稅之所得額

項目	內 容	金 額	備 註
1	出售土地所得。	-	
2	出售證券、期貨所得。(含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按成本市價孰低法評價所認列之87年度以後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90,000	
3	受贈自個人而取得之財產。		
4	生產事業之免稅所得。		
5	重要科技及投資事業之免稅所得。		
6	科學工業之免稅所得。		
7	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之免稅所得。		
8	農業企業之免稅所得。		
9	國家賠償法之賠償金。		
10	依公債發條例免徵所得之利息。		
1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免稅所得。		
12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免稅所得。		
	合 計	1,290,000	

項次3、當年度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

項目	內 容	金 額	備 註
1	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稅後淨額。	-	
2	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含股票股利)。	60,000	
3	修正前產升條例第16條、第17條之股票股利。		
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單獨申報之國內授信所得。		
5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		
	合 計	60,000	

項次12、當年度損益計算項目，因超越規定之列支標準未准列支，具有合法憑證或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項目	內 容	金 額	備 註
1	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限。		
2	旅費超限。		
3	交際費超限。	-	
4	捐贈超限。		
5	乘人小客車折舊超限。	-	
6	職工福利超限。		
7	利息支出超限。		
8	普通收據超限。	-	
9	原、物料超耗。	-	
	合 計	-	

項次21、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如有其他未經列舉之項目，請自行填入)

項目	內 容	金 額	備 註
1	在原以資產增值準備彌補虧損數額內，實際轉回資產增值準備科目部分。		
2	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備之災害損失。		
3	調整增列之下腳。		
4	經稽徵機關帳外調整關係企業往來之利息收入確未收取者。		
5	處分遞耗、無形資產溢價收入及受領贈與所得，其稅後餘額已列為資本公積者。		
6	職工薪資及水電費具有合法憑證，但未於調查時提出而未獲稽徵機關認定，薪資並已辦理扣繳或免扣繳。	-	
7	分派予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紅利。		
8	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利息偏低，營利事業如確未收取者。	-	
9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致處分固定、遞耗及無形資產之溢價收入，未能於處分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全數提充資本公積者，其未提充之數額。		
10	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轉作收益之數額。		
1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規定未予認定之借款利息或利息差額，確有支付事實，並取具合法憑證金額。		
12	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加計之利息，經取具合法憑證金額。		
	合 計	-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蓋章)
 簽證會計師： (蓋章) 代理申報人： (蓋章) 蓋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